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生态影响类)

项目名称: 疏附县矿石加工及新型环保建材综合建设
项目
建设单位: 新疆星洋新材料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编制日期: 2025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59209742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03nr10		
建设项目名称	疏附县矿石加工及新型环保建材综合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新疆星洋新材料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3121MA2T8FPT7W		
法定代表人（签章）	赖涛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李虎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李虎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新疆领域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4MAE80NME78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尹国栋	03520240521000000036	BH072381	尹国栋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尹国栋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H072381	尹国栋
武琛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六、结论；附表等。	BH077244	武琛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新疆麒域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4MAE80NME78）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疏附县矿石加工及新型环保建材综合建设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尹国栋（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3520240521000000036，信用编号BH072381），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尹国栋（信用编号BH072381）、武琛栋（信用编号BH077244）（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8月30日



委托书

新疆麒域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特委托
贵公司承担疏附县矿石加工及新型环保建材综合建设项
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特此委托！

建设单位：新疆星洋新材料科技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日期：2025 年 8 月



关于《疏附县矿石加工及新型环保建材综合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请示

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

新疆永水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新疆麒域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疏附县矿石加工及新型环保建材综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已编制完成，现需上报贵单位予以审批为盼!

建设单位: 新疆星洋新材料科技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日期: 2025年10月31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疏附县矿石加工及新型环保建材综合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新疆星洋新材料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编制日期: 2025 年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项目区东侧



项目区南侧



项目区西侧



项目区北侧



项目区 1



项目区 2

现场照片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疏附县矿石加工及新型环保建材综合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408-653121-04-01-916547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疏附县广州工业园区		
地理坐标	E75°41'58.890", N39°20'1.071"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B0820 锰矿、铬矿采选；C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C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水泥制品制造 C3021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六、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08—9. 锰矿、铬矿采选 082-单独的矿石破碎、集运；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中、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疏附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疏发改备案〔2024〕59 号
总投资（万元）	11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占比（%）	1.82	施工工期	24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70 亩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不需开展专项评价工作。		
规划情况	2025年2月1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疏附县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疏附广州工业城（园区）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2-2035年）的请示》的批复，文号为疏政字〔2025〕53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2024 年 9 月 10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出具了关于《疏附广州工业城（园区）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文号为新环审〔2024〕196 号。		
规划及规划环	1、与《疏附广州工业城（园区）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2-2035 年）》符合		

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性分析 2012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以新政函〔2012〕170 号统一设立疏附广州工业城（园区）为自治区级园区，规划面积 9.986km²。 疏附广州工业城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附县西部，314 国道以北，规划面积为 9.99km²，东西约 4.3km，南北约 2.7km。 （1）用地符合性 工业用地是工业城区的主要用地类型，面积为 627.35hm²，占总用地面积的 62.82%。本项目为锰矿粉生产、新型砂浆生产、建筑原材料生产、自保温砌块生产。其用地应为工业二类用地，本项目所在区域土地类型为工业二类用地，具体情况如下图 1-1。 图 1-1 本项目在园区土地利用规划图位置示意 通过上图可以看出，本项目所在区域土地性质工业二类用地，本项目适用的土地类型为工业二类用地，故本项目用地是符合园区规划的。 （2）产业布局符合性 疏附广州工业城鼓励大力发展绿色矿业、新型建材产业、新能源新材料、轻工产业、日用消费、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能源化工产业等重点产业，积极推动仓储物流产业等配套产业发展。 本项目所在区域疏附广州工业城产业布局规划中的“绿色矿业、轻工、建材、日用消费、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区”，项目的建设，具体位置如下图 1-2。
-------------------	---



图 1-2 本项目在园区产业布局发展规划图中位置示意

通过上图可以看出，本项目位于疏附广州工业城产业布局规划中的“绿色矿业、轻工、建材、日用消费、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区”，本项目为锰矿粉生产、新型砂浆生产、建筑原材料生产、自保温砌块生产，符合疏附广州工业城的产业规划的。

综上，项目的建设，符合园区的土地利用规划、产业布局发展规划，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项目的建设符合园区的规划。

2、与《疏附广州工业城（园区）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2022 年，疏附广州工业城（园区）管理委员会开展园区规划修编工作，委托编制了《疏附广州工业城（园区）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2-2035 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面积为 9.986 平方千米，产业布局由装备制造产业板块、新型建材产业板块、现代商贸物流、新型装配式建材产业板块、国际重卡物流园、生活配套板块组成。规划时限为 2022-2035 年。其中近期 2022 年-2025 年，远期 2026 年-2035 年。产业定位为:大力发展新型装配式建材产业、装备制造产业等重点产业;积极推动国际重卡物流、现代商贸物流产业等配套产业。

审核意见中指出：1）坚持绿色发展，优化园区产业结构、规划布局。结合区域实际和生态环境现状以及规划范围内企业分布现状，针对国际重卡物流园与生活配套板块紧邻，将对生活配套中的居住区医疗、教育等机构造成较大影响，应

	依据所在产业区块功能及环保要求，进一步优化调整规划产业功能布局，合理确定项目发展规模、合理布局工业生产装置，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等要求，提升大宗货物清洁化运输水平，推进物流园区绿色化建设，加强噪声防治措施及管理水平，区块之间合理设置绿化带等防护距离，确保对居民、人员影响降至最低。对于新型建材产业板块现状不符合规划产业布局的农副产品加工企业，应结合实际，加快落实企业转型改造，确保入园项目符合相关区域、行业、产业政策、产业布局等要求。园区的开发范围须符合喀什地区、疏附县国土空间规划，严禁突破“三区三线”管控要求，针对园区存在的环境管理、环境风险监控体系不完善等问题，应细化整改方案和计划，进一步提出优化调整建议，并有序推进，强化园区环境综合治理，妥善解决现有环境问题。 2)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加强空间管控。衔接自治区及喀什地区国土空间规划及“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完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园区内企业提出具体管控要求并严格落实，切实保障规划实施不突破区域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园区毗邻村庄、盖孜河、农田等敏感目标，应加强规划控制，优化空间布局，在靠近村庄、盖孜河、农田、生活配套板块的规划区应布局污染相对较小的产业，并设置合理的缓冲防护距离和安全控制线，确保居民集中居住区、地表水体、农田等重要环境保护目标得到有效保护。 3) 严格管控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等污染物排放量，各类污染物排放须满足国家及自治区最新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区域削减要求，加强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和减排任务，确保实现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将污染物区域削减纳入日常环境管理工作。进一步优化货物运输结构，优先使用新能源车辆运输；加快完成园区内现有水泥企业超低排放改造，确保水泥企业全面达标排放；加快推进水泥行业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 4) 严格资源利用总量，制定入园产业准入条件。尽快开展水资源论证工作，根据批复有效的水资源论证报告，以水资源承载力为基础，坚持“以水定产、以水定量”，合理确定园区用水规模，确保园区工业用水满足水资源“三条红线”指标要求。严格控制高耗水项目发展规模，布局节水型产业；制定产业发展负面清单，入园企业应符合规划产业定位及功能布局要求，实行入园企业环保准入审核制度，不符合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国家、自治区明令禁止的项目一律不得入驻园区。严格落实水泥行业产能置换等相关政策要求，依法依规
--	--

	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5) 加快完善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尽快完成园区中水回用、集中供热等基础设施建设，禁止新建、扩建、改建分散式燃煤锅炉用于采暖。强化节水措施，严禁以地下水作为工业用水水源，优先将回用中水作为园区工业生产用水水源，最大限度提高水资源综合利用率。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的环境管理，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原则，推进固废资源化利用。优先考虑通过提高园区入驻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加快清洁能源替代利用，加大电力、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供应，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推动污染物协同脱除、减污降碳协同。 本项目为锰矿粉生产、新型砂浆生产、建筑原材料生产、自保温砌块生产，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市疏附县广州工业城园区，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不涉及环境敏感区，项目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因此，符合园区用地及配套产业发展，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符合园区环保要求。本项目符合《疏附广州工业城（园区）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的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淘汰类、限制类项目，视为允许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1.1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新政发〔2021〕18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24〕157 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新政发〔2021〕18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24〕157 号）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1-1。 表 1-1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新政发〔2021〕18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通知的符合性分析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新政发〔2021〕18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新环环评发〔2024〕157 号）	建设项目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A1.1-1）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淘汰类项目。禁止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禁止准入类事项。（A1.1-2）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环境保护标准的项目； （A1.1-4）禁止在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内进行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A1.1-6）禁止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引进能（水）耗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中准入值要求且污染物排放和环境风险防控不符合国家（地方）标准及有关产业准入条件的高污染（排放）、高能（水）耗、高环境风险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为矿石加工及新型环保建材综合建设项目，建设内容为锰矿粉生产、新型砂浆生产、建筑原材料生产、自保温砌块生产，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环境保护标准的项目；不属于“三高”项目，不涉及环境敏感区，满足区域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A2.1-1）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符合“三线一单”、产业政策、区域环评、规划环评和行业环境准入管控要求。重点区域的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原则。 （A2.2-2）实施重点行业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深度治理。持续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玻璃、陶瓷、铸造、铁合金、有色、煤化和石化等行业采取清洁生产、提标改造、深度治理等综合措施。加强自备燃煤机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控，确保按照超低排放标准运行。针对铸造、铁合金、焦化、水泥、砖瓦、石灰耐火材料、金属冶炼以及煤化工、石油化工等行业，严格控制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重点涉气排放企业逐步取消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无法取消的，安装在线监控系统。	本项目为矿石加工及新型环保建材综合建设项目，建设内容为锰矿粉生产、新型砂浆生产、建筑原材料生产、自保温砌块生产，符合“三线一单”、产业政策、区域环评、规划环评和行业环境准入管控要求。运营期项目原料运输采用覆盖等方式进行抑尘，厂区及料场进行洒水降尘，生产过程粉尘均采取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本项目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污染得到有效的控制，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A3.2-4] 加强环境风险预警防控。加强涉危险废物企业、涉重金属企业、化工园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重点流域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实施分类分级风险管控，协同推进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污染综合防治、风险防控与生态修复。	严格落实危险废物处置及风险防范措施。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A4.3-6）深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加强能耗“双控”管理，优化能源消费结构。新增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持续推进散煤整治	本项目为矿石加工及新型环保建材综合建设项目，建设内容为锰矿粉生产、新型砂浆生产、建筑原材料生产、自保温砌块生产，运营期项目原料运输采用覆盖等方式进行抑尘，厂区及料场进行洒水降尘，生产过程粉尘均	符合

		采取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符合资源利用要求。	
	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喀什地区共划定116个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三类。优先保护单元31个，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区和生态保护红线区以外的一般生态空间管控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源涵养区、防风固沙区、土地沙化防控区、水土流失防控区等）。生态保护红线区执行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一般生态空间管控区应以生态保护优先为原则，开发建设活动应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重点管控单元73个，主要包括城镇建成区、工业园区和开发强度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工业聚集区等。该区域要着力优化空间布局，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有针对性地加强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一般管控单元12个，指除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他区域，主要以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为导向，生态环境保护与适度开发相结合，开发建设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促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市疏附县广州工业城园区穗疏大道，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1.2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新环环评发〔2021〕162号)的符合性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2021版)，全区划分为七大片区，包括北疆北部（塔城地区、阿勒泰地区）、伊犁河谷、克奎乌一博州、乌昌石、吐哈、天山南坡（巴州、阿克苏地区）和南疆三地州片区。本项目属于南疆三地州片区。 表 1-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符合分析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2021版)		建设项目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和环境准入要求，严禁“三高”项目进新疆，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不得在水源涵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和河流、湖泊、水库周围建设重化工、涉重金属等工业污染项目。推动项目集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原则上应布置于由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建立、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完善的产业园区、工业聚集区或规划矿区，并且符合相关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本项目为矿石加工及新型环保建材综合建设项目，不属于“三高”项目，不涉及环境敏感区，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满足区域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深化行业污染源治理，深入开展火电行业减排，全力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有序推进石化行业“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改造。强化煤化工、石化、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深入开展燃煤锅炉污染综合整治，深化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加强“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优化区域交通运输结构，加快货物运输绿色转型，做好车油联合管控。以改善流域水环境质量为核心，强化源头控制河（湖）一策”精准施治，减少水污染物排放，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强化园区（工业集聚区，水污染防治，不断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加快实施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补齐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提高再生水回用比例。持续推进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提升土壤环境监管能力，加强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监管。强化工矿用地管理，严格建设用地土壤环境风险管控加强农用地土壤污染源控制，科学施用化肥农药。提高农膜回收率。	本项目为矿石加工及新型环保建材综合建设项目，本项目设有除尘设施及洒水车；生活污水排入下水管网；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危废暂存于危废间定期由资质单位收运处置。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水环境以及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不突破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严格落实危险废物处置相关要求。加强重点流域水环境风险管控，保障水环境安全。	本项目为矿石加工及新型环保建材综合建设项目，运行过程中危废暂存于危废间定期由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优化能源结构，控制煤炭等化石能源使用量，鼓励使用清洁能源，协同推进减污降碳。全面实施节水工程，合理开发利用水资源，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保障生态用水，严防地下水超采。	本项目为矿石加工及新型环保建材综合建设项目，本身水、电资源使用量较少，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南疆三地州片区管控要求：南疆三地州片区包括喀什地区、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和田地区。 加强绿洲边缘生态保护与修复，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治理，禁止樵采喀什三角洲荒漠、绿洲区荒漠植被，禁止砍伐玉龙喀什河、喀拉喀什河、叶尔羌河、和田河等河流沿岸天然林，保护绿洲和绿色走廊。 控制东昆仑山—阿尔金山山前绿洲、叶尔羌河流域绿洲、和田河流域绿洲、喀什-阿图什绿洲的农业用水量，提高水土资源利用效率，大力推行节水改造，维护叶尔羌河、和田河等河流下游基本生态用水。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附县广州工业城园区穗疏大道，运行过程中主要污染物采取措施后达标排放，符合南疆三地州片区管控要求。	符合
1.3 与《喀什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喀署办发（2021）56号）、《喀什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年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喀什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相符性分析见表1-3。 表 1-3 与《喀什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喀什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生态保护红线。按照“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的基本要求，对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实施严格管控，保障和维护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	本项目位于疏附县广州工业城园区穗疏大道，所在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特殊生态敏感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内。	符合
（二）环境质量底线。全地区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受污染地表水体得到有效治理，河流水质优良断面比例保持稳定，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全地区环境空气质量稳步提升，重污染天数持续减少，沙尘影响严重地区做好防风固沙、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等工作；全地区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污染地块安全利用水平稳中有升，土壤环境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模型技术支持服务系统中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国家环境保护环境影响评价数值模拟重点实验室发布的 2024 年喀什地区空气质量数据判定，为不达标区域，除 PM₁₀ 外其余各项评价因子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工程区厂址区域昼间、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废气、废水等污染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符合
（三）资源利用上线。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达到国家、自治区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积极推动区域低碳发展，鼓励低碳试点城市建设，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本项目运营中会消耗一定量的水、电等。用水由项目区供水管网供应，可满足本项目的新鲜水使用要求。用电由附近供电电网供应，能够满足本项目的用电要求。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符合
（四）环境管控单元。喀什地区共划定 116 个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三类。优先保护单元 31 个，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区和生态保护红线区以外的一般生态空间管控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源涵养区、防风固沙区、土地沙化防控区、水土流失防控区等）。生态保护红线区执行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一般生态空间管控区应以生态保护优先为原则，开发建设活动应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守生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产品为矿石加工及新型环保建材综合建设项目，建设内容为锰矿粉生产、新型砂浆生产、建筑原材料生产、自保温砌块生产，运营期通过采取完善的污染治理措施，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项目运营过程中主要为运营期三废影响，采取一定处理措施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符合

态环境质量底线，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重点管控单元 73 个，主要包括城镇建成区、工业园区和开发强度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工业聚集区等。该区域要着力优化空间布局，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有针对性地加强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一般管控单元 12 个，指除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他区域，主要以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为导向，生态环境保护与适度开发相结合，开发建设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促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位于疏附县广州工业园区，根据《喀什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年版），本项目属于“疏附县重点管控单元内”，本项目与其符合情况见下表1-4。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见图1-1。			
表 1-4 项目与“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单元编码/管控单元名称/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疏附县重点管控单元(ZH65312120004)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1.3-1、A1.3-3、A1.3-7、A1.4-1、A1.4-2”的相关要求。 2.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1-1、A6.1-3”的相关要求。 3.严格控制高能耗、高污染、工艺落后淘汰型工业企业进入工业城区，特别是要严格控制易造成水体污染的企业进驻。	本项目符合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 本项目为矿石加工及新型环保建材综合建设项目，建设内容为锰矿粉生产、新型砂浆生产、建筑原材料生产、自保温砌块生产，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工艺落后淘汰型工业企业，符合其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2.1-1、A2.1-2、A2.1-3、A2.1-4、A2.1-5、A2.1-6、A2.1-7、A2.2-1、A2.3-1、A2.3-2、A2.3-9、A2.4-1”的相关要求。 2.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2”的相关要求。 3.合理布局产业,完善园区基础设施建设。	本项目严格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A2.1-1、A2.1-2、A2.1-3、A2.1-4、A2.1-5、A2.1-6、A2.1-7、A2.2-1、A2.3-1、A2.3-2、A2.3-9、A2.4-1”的相关要求。 重点环境管控单元执行“A6.2”要求。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3”的相关要求。 2.加强对工业企业废气排放的监控力度。	1.本项目为矿石加工及新型环保建材综合建设项目,建设内容为锰矿粉生产、新型砂浆生产、建筑原材料生产、自保温砌块生产,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3”的相关要求。 2.本项目拟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	1.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4.1-2、A4.2-2”的相关要求。 2.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4”的相关要求。	1.本项目符合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4.1-2、A4.2-2”的相关要求。 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4”的相关要求。	符合

2、与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 1-5 环境管理政策相符性分析

文件	环境管理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自 2019.1.1 起施行)	第四十三条 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物料的堆场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贮存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采取下列防尘措施: (一)堆场的场坪、路面应当进行硬化处理,并保持路面整洁; (二)堆场周边应当配备高于堆存物料的围挡、防风抑尘网等设施; (三)按照物料类别采取相应的覆盖、喷淋和围挡等防风抑尘措施。	本项目主要为矿石加工及新型环保建材综合建设项目,建设钢结构厂棚并设置喷淋、洒水车等抑尘措施,厂区进行硬化处理。	符合

		露天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抑尘措施；输送的物料应当在装料、卸料处配备吸尘、喷淋等防尘设施。		
	《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规划提出：持续优化产业结构，引导产业向绿色生产、清洁生产、循环生产转变，加快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建设清洁低碳能源体系，稳步推进“煤改电”工程，拓展多种清洁供暖方式，提高清洁能源利用水平，暂不能通过清洁供暖替代散煤的地区，严禁使用劣质煤.....提高清洁能源占比和能源高效利用，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实施太阳能、浅层地热能、空气热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供暖.....进一步深化工业污染源深度治理，加强采暖季大气污染控制.....克拉玛依市、阿勒泰地区、塔城地区、博州等环境空气质量较好的地区，继续加大污染防治力度，实现环境空气质量稳定达标.....推进扬尘精细化管控。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城市建成区建筑工地扬尘防控标准化全覆盖；加强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和洒水抑尘，渣土车实施硬覆盖；推进低尘机械化作业水平，控制道路扬尘污染.....加强噪声污染源监管，继续强化和深入推进交通运输噪声、建筑施工噪声、社会生活噪声、工业企业、机场周边噪声污染防治.....加大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持续削减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等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禁止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加强耕地污染源源头控制，推进耕地周边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整治。	本项目为矿石加工及新型环保建材综合建设项目，使用的能源主要为水和电，运营期项目原料运输采用覆盖等方式进行抑尘，厂区及料场进行洒水降尘，生产过程粉尘均采用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项目废水不排入地表水体。项目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墙体隔声、厂内限制车速、加强设备车辆维护保养等措施后，噪声排放量可降至最低。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喀什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规划中指出：第二节 持续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坚持高质量发展与严格环境准入标准相结合，坚持淘汰落后与鼓励先进相结合，支持产业发展向产业链中下游、价值链中高端迈进，坚持推进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全力推动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引导产业向绿色生产、清洁生产、循环生产转变，加快推进产业转型升级。支持企业实施智能化改造升级，推动有色金属、钢铁、建材、农副产品加工等传统产业升级、节能降耗、提质增效，促进传统产业绿色化、智能化、高端化发展。强化产业集聚发展。结合各县市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立足产业园区（开发区）自身优势和比较优势，结合“三线一单”和规划环评要求，进一步优化园区产业布局，明确产业定位，因地制宜发展	本项目位于疏附县广州工业园区，本项目为矿石加工及新型环保建材综合建设，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符合其规划。	符合

		特色产业，培育打造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园区。推进企业入园，严格园区准入标准，完善和落实园区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境风险防范。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园区发展，加快智慧园区建设，补齐环境保护基础设施短板，完善园区“三废”综合利用等配套设施建设。 壮大绿色环保新兴产业。加快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新材料、生物医药、先进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等产业与绿色环保产业融合创新。发展壮大节能环保产业，培育支持环保技术装备研发生产，推动环保产业集群发展，做大做强一批龙头骨干企业，扶持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加强科研平台建设，提升绿色技术创新水平，构建政府引导、企业主体、产学研协同的节能环保产业技术创新体系。		
	《工业料堆场扬尘整治规范》 (DB65T4061-2017)	对工业料堆场内装卸、运输等作业过程中，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必须采取封闭、遮盖、洒水降尘措施，密闭输送物料必须在装料、卸料处配备吸尘、喷淋防尘措施；对于工业料堆场的坡面、场坪和路面等，必须采取铺装、硬化、定期喷洒抑尘剂或稳定剂等措施。工业料堆场需设置料区和道路界限的标识线，对散落地面的物料等进行及时清理和清洗，保持道路干净、整洁，必须落实专人进行保洁工作，保持环境整洁；在工业料堆场出口处设置车辆清洗的专用场地，配备运输车辆冲洗保洁设施，冲洗沉积物必须及时进行处理和清运，冲洗污水必须经回收系统收集、处理；应管理和维护好料堆场堆存、装卸、输送和扬尘污染防治的设施、设备和场所，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并设立图形标志牌。宜在工业料堆场周边进行绿化，减少扬尘污染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主要为矿石加工及新型环保建材综合建设，原料设置原料库房+喷淋措施；路面进行硬化处理；厂内运输道路洒水抑尘；厂内设置一定面积的绿化。	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	第四十三条 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等企业生产过程中排放粉尘、硫化和氮氧化物的，应当采用清洁生产工艺，配套建设除尘、脱硫、脱硝等装置，或者采取技术改造等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 第四十八条 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工业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	本项目主要为矿石加工及新型环保建材综合建设，原料设置原料库房+喷淋措施；路面进行硬化处理；厂内运输道路洒水抑尘；厂内设置一定面积的绿化。	符合

		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综上，本项目符合相关政策的要求。 3、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疏附县广州工业园区，项目区东侧为规划园区道路，南侧为空地，西侧为穗疏大道，北侧为规划园区道路。本项目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土地利用现状为空地，不占用基本农田，有良好的工程地质条件，项目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项目运营后，运营期废气可以达标排放；噪声经有效治理后可以做到厂界达标排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因此，对区域环境影响不大，区域环境仍可保持现有功能水平。 项目的建设满足产业政策要求，满足区域“三线一单”要求；本项目在原料供应、交通道路、资源供给、公共设施等方面都具有良好的依托，可满足本项目的运营需求。 根据调查，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且项目周围没有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區等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环境敏感点，项目选址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项目选址合理。 4、与《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号）的规定： 文件中指出：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 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鼓励经济发达地区 5000 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视频监控并接入当地监管平台；重点区域道路、水务等长距离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到 2025 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 30%；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 80%左右，县城达 70%左右。对城市公共裸地进行排查建档并采取防尘措施。 本项目原料设置原料库房，并配套设置喷淋等方式进行抑尘，厂区进行洒水降尘，生产过程粉尘均采用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排放。各废气污染物均可以达标排放。符合《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			

	（国发〔2023〕24号）的相关规定。 5、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5 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新政办发〔2024〕58 号）符合性分析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自治区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达到能效标杆水平、环保绩效 A 级水平。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设备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为锰矿粉生产、新型砂浆生产、建筑原材料生产、自保温砌块生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产业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等相关要求，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5 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新政办发〔2024〕58 号）要求。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疏附县矿石加工及新型环保建材综合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新疆星洋新材料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疏附县广州工业园区，项目区东侧为规划园区道路，南侧为空地，西侧为穗疏大道，北侧为规划园区道路，项目区地理中心坐标为：E75°41'58.890”，N39°20'1.071”。项目区地理位置见图 2-1，卫星影像图见图 2-2。

总投资：11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有资金。

工作人员及工作制度：项目设置工作人员 50 人，每天一班制，每班 12h，年工作 300d。

2、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

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46669m²（70 亩），总建筑面积为 30680.14m²，主要建设内容为矿石加工车间、新型砂浆生产车间、建筑原材料生产车间、自保温砌块生产车间、原料仓库、成品仓库、研发中心、办公楼以及配套的公用工程和环保设施等。

具体组成见下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表

类别	项目	工程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1#厂房	长 10m，宽 30m，建筑面积为 3000m ² ，为钢结构，内设置 1 条生产线。主要用于锰矿石粉生产加工。
	2#厂房	长 10m，宽 30m，建筑面积为 3000m ² ，为钢结构，内设置 1 条生产线。主要用于新型砂浆生产。
	3#厂房	长 10m，宽 30m，建筑面积为 3000m ² ，为钢结构，内设置 1 条生产线。主要用于建筑原材料生产。
	4#厂房	长 10m，宽 30m，建筑面积为 3000m ² ，为钢结构，内设置 1 条生产线。主要用于自保温砌块生产。
	堆料棚（成品区）	长 10m，宽 30m，建筑面积为 3000m ² ，为钢结构，主要用于成品堆放。
	堆料棚（原料区）	长 40m，宽 30 m，建筑面积为 12000m ² ，为钢结构，主要用于原料堆放。
辅助工程	综合楼	长 46m，宽 17.5m，共 3 层，建筑面积为 2400m ² ，为框架结构，内设置有办公区、食堂、生活区。
	研发楼	共 2 层，建筑面积为 316.82m ² ，为框架结构，主要用于研发配比新产品
	展厅	1 层，建筑面积为 156.22m ² ，为框架结构，主要用于成品展示。

	门卫室		2座，建筑面积 53.1m ² ，为框架结构。
	配电室		1座，为框架结构，占地面积为 700m ² 。
	消防控制室		1座，为框架结构，占地面积为 54m ²
公用工程	供电		市政供电
	供水		市政供水管网
	供暖		园区集中供热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排入项目区下水管网，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设备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环保工程	废气	装卸、堆存扬尘	原矿装卸在全封闭原料库内进行，库内设置雾炮机洒水降尘
		破碎、筛分、球磨粉尘	在破碎、筛分、球磨过程设置集气罩+布袋除尘设施处理，除尘设备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新型砂浆车间物料混合搅拌粉尘	配套设置集气罩+除尘设施，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建筑原材料车间物料混合搅拌粉尘	配套设置集气罩+除尘设施，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自保温砌块车间物料混合搅拌粉尘	配套设置集气罩+除尘设施，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物料输送储存	各个筒仓配套设置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车辆运输扬尘	厂区设洒水车，对路面定期清扫、洒水降尘
		食堂油烟	食堂内配套安装油烟净化器，由专用烟道引至屋顶外排。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入项目区下水管网，最终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洗车废水	洗车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
		运输车辆噪声	限速行驶、禁止鸣笛
	固废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分类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除尘灰	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用于项目建筑原材料及砂浆生产。
		沉淀池沉渣	沉淀池沉渣主要为水泥砂等，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养护不合格品	集中收集后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
		危险废物	设置危废暂存库，维护过程产生的废油桶、废润滑油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3、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2-2。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	------	----	----	----

一	锰矿石加工主要生产设备			
1	给料机	GZD-8530	台	1
2	颚破(粗)	PE-500x750	台	1
3	鄂破(细)	PE-250x1200	台	1
4	振动筛	ZY3K-1860	台	1
5	球磨机	QM-1245	台	1
6	皮带输送机	800mmX15000m	台	1
7	皮带输送机	800mmx20000m	台	2
8	皮带输送机	650mmx18000m	台	3
9	斗式提升机	300mmx 12500m	台	1
10	粉物储料罐	100t	台	1
二	自保温砌块			
1	搅拌机	/	台	4
2	模具	/	台	4
3	脱模机	/	台	4
4	纵切机	/	台	4
5	横切机	/	台	4
6	发泡机	/	台	1
7	水泥储罐	60t	个	1
三	新型砂浆			
1	搅拌机	/	台	2
2	干拌机	/	台	2
3	物料机	/	台	2
4	存储罐	/	台	2
5	打包机	/	台	2
			台	
四	建筑原材料			
1	脱模机	/	台	3
2	模具	/	台	3
3	横切机	/	台	3
4	纵切机	/	台	3

4、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矿石原料以菱锰矿为主，来源于吉根 — 玛尔坎苏锰矿区、玛尔坎苏锰矿，工程不涉及开采，原料粒径大约在 400mm，由汽车运输至项目区。项目原材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3 原辅材料用量表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原料消耗量 (t/a)	来源	存储方式
锰矿粉	菱锰矿	80190.54	吉根 — 玛尔坎苏锰矿区、玛尔坎苏锰矿	车间内、原料区
自保温砌	水	2500	市政供水	/

	块	聚苯颗粒、外加剂	1750	外购	袋装，生产车间内存放
		矿粉	12010	项目锰矿粉生产	筒仓
		水泥	10010.916	外购	筒仓
	新型砂浆	水	4747	市政供水	/
		水泥	6326	外购	筒仓
		矿粉	18642	项目锰矿粉生产	筒仓
		外加剂	319.89	外购	筒仓
	建筑原材料	装配式建材	5000t	外购	车间内
		模具	配套	外购	车间内
		水泥	15050	外购	筒仓
		砂	10000	外购	车间内存放
		水	5000	市政供水	/
		矿粉	15008.15	项目锰矿粉生产	筒仓

项目生产新型砂浆及使用原材料应符合《预拌砂浆》（GB/T25181-2019）中相关要求。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性质：聚苯颗粒全称为膨胀聚苯乙烯泡沫颗粒，又称膨胀聚苯颗粒。聚苯颗粒是由可发性聚苯乙烯树脂珠粒为基础原料膨胀发泡制成的。聚苯颗粒是聚苯颗粒保温砂浆的主要骨料。聚苯颗粒适用于建筑节能 50%和 65%目标要求的新建、扩建和既有房屋改造的工业民用建筑的外墙内、外保温和分户墙、地下室、车库、楼梯、走廊、消防通道、热桥单独保温隔热、EPS、XPS的找平防火层或保护层等。

由于聚苯颗粒本身材质的原因，属于易燃保温材料，阻燃等级只能达到B2级。该材料适用于建筑节能 50%和 65%目标要求的新建、扩建和既有房屋改造的工业民用建筑的外墙内、外保温和分户墙、地下室、车库、楼梯、走廊、消防通道、热桥单独保温隔热、EPS、XPS的找平防火层或保护层等。

外加剂：外加剂又称超塑化剂。它是一种减水率高，缓凝和引气作用极小的外加剂。以磺酸基为主要官能团的高效减水剂包括：改性木质素磺酸盐系（MLS）、萘系（NSF）、三聚氰胺系（MSF）、氨基磺酸系（ASF）等。它们分子结构单元中都含有磺酸基，最佳的分子结构一般为线型的主链，并同时有多个长支链，主要通过缩合反应得到。

5、产品方案

项目主要产品为自保温砌块、新型砂浆、锰矿粉、建筑原材料，主要规模为年产自保温砌块 5 万立方米，年产新型砂浆 3 万吨，年产矿粉 8 万吨，年产建筑原材料 5 万吨。

表 2-4 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	规模
----	----	----

1	自保温砌块	5 万 m ³ /a (约 26250t/a)
2	新型砂浆	3 万 t/a (约 15790m ³)
3	锰矿精粉	8 万 t/a
4	建筑原材料	5 万 t/a

6、物料平衡

表 2-5 物料平衡一览表

产品名称	投入		产出	
	名称	用量 (t/a)	名称	规模 (t/a)
锰矿粉	菱锰矿	80190.54	锰矿粉	8 万 t/a
	/	/	粉尘	190.54t/a
自保温砌块	水	2500	自保温砌块	26250t/a
	膨胀聚苯乙烯泡沫颗粒、发 气剂 (铝粉)	1750	粉尘	9.113t/a
	矿粉	12010	固废	11.813t/a
	水泥	10010.926	/	/
	合计	26270.926	合计	26270.926
新型砂浆	水	4747	新型砂浆	3 万 t/a
	水泥	6326	粉尘	21.39t/a
	矿粉	18642	固废	13.5t/a
	外加剂	319.89	/	/
	合计	30034.89	合计	30034.89
建筑原材料	装配式建材	5000t	建筑原材料	5 万 t/a
	水泥	15050	粉尘	35.65t/a
	砂	10000	固废	22.5t/a
	水	5000	/	/
	矿粉	15008.15	/	/
	合计	50058.15	合计	50058.15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设置工作人员 50 人，年工作 300d，每天一班制，每班 12h。

8、公用工程

(1) 供电

本工程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

(2) 供暖

本项目办公生活区冬季用热采用集中供热，可满足项目用热需求。

(3) 给排水

本项目用水包括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1) 生活用水: 项目定员 50 人, 生活用水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活用水定额》80L/人·d 生活用水计算, 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4.0m³/d (1200m³/a)。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照用水量的 80%计, 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2m³/d (960m³/a)。

2) 降尘用水: 项目原料库、成品库、生产车间内设置雾炮装置进行洒水抑尘, 根据建设单位资料, 雾炮装置用水量约 5m³/d (1500m³/a)。

3) 湿拌砂浆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 生产 1m³湿拌砂浆需加水 0.3t, 湿拌砂浆用水量约 15.79m³/d (4737m³/a)。

4) 自保温砌块搅拌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 项目自保温砌块生产过程中, 原料混合搅拌过程中需添加水, 自保温砌块生产过程中需要加入水的用量为 2500m³/a。

5) 建筑原材料搅拌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 项目建筑原材料生产过程中, 原料混合搅拌过程中需添加水, 用水量为 5000m³/a。

6) 养护用水: 项目自保温砌块、建筑原材料在自然养护过程中需洒水保持湿度, 以免产品开裂, 自然养护用水量按 2.0m³/d 计算, 年用水量为 600m³/a。

7) 设备清洗用水: 项目搅拌设备及罐车等产品运输车辆需进行清洗, 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各个项目生产工序, 不外排, 用水量为 2m³, 设备冲洗总用水量为 600m³/a。

项目给排水见下表。

表 2-6 项目给排水情况一览表

单位: m³/d

序号	用水类别	用水量(m ³ /d)	年用水量 (m ³ /a)	年排放量 (m ³ /a)
1	生活用水	4.0	1200	960
2	降尘用水	5	1500	物料洒水抑尘, 自身消耗
3	湿拌砂浆用水	15.79	4737	用于产品
4	自保温砌块搅拌用水	8.33	2500	
5	建筑原材料搅拌用水	16.67	5000	
6	养护用水	2	600	自然蒸发
7	设备清洗用水	2	600	回用生产
合计		53.79	16137	9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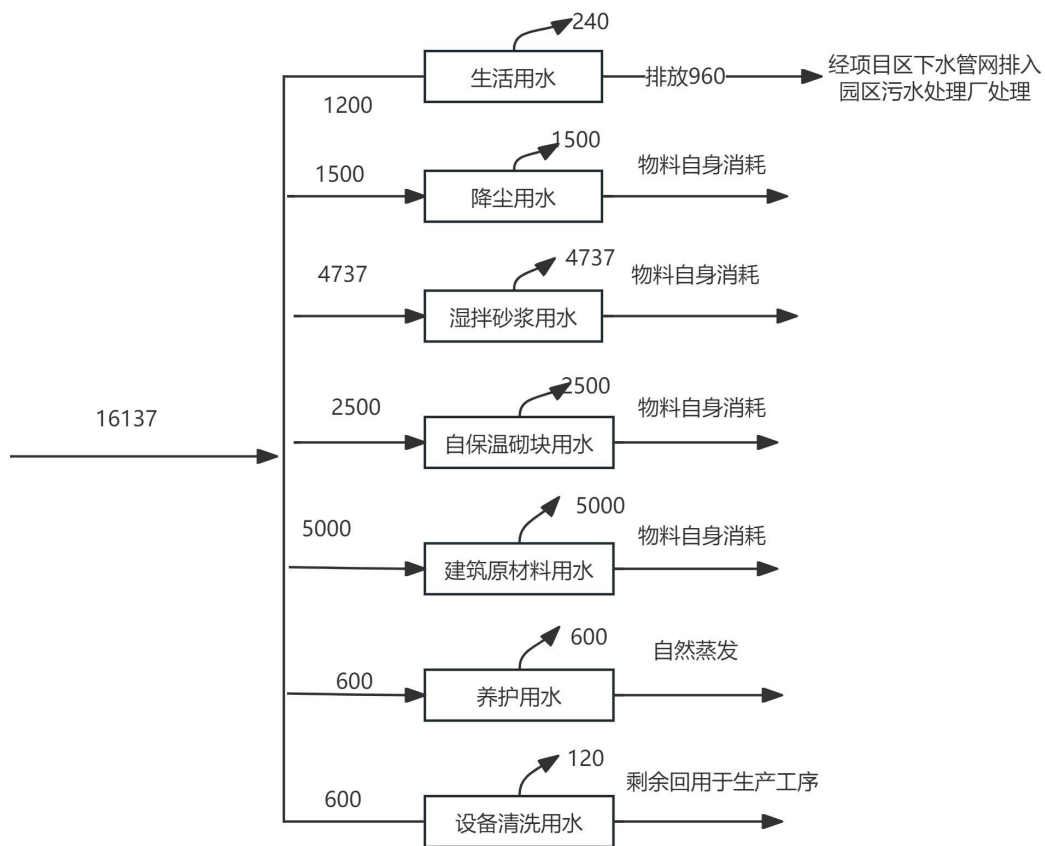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9、总平面布置合理性

本项目位于疏附县广州工业园区，项目区东侧为规划园区道路，南侧为空地，西侧为穗疏大道，北侧为规划园区道路，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居住区等环境敏感区。

本项目的平面布置根据生产特点，结合地形、地质等自然情况，并依据防火、消防、安全、环保卫生等规范，本着节约用地、经济合理的原则进行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整体为东西走向，项目共设置有 4 座生产厂房，北侧为 1# 生产厂房锰矿石生产、2# 生产厂房新型砂浆生产，南侧为 3# 生产厂房建筑原材料生产、4# 生产厂房自保温砌块生产，堆料棚布置于厂区中间位置东侧区域，综合楼、展厅及展厅位于厂区中间位置西侧区域，项目所在区域主导风向为西北风，办公生活区位于生产区侧上风向。项目区共设置有 2 个出入口，主出入口位于项目区西侧，次出入口位于项目区北侧区域。

总体上来看，厂区内的布设泾渭分明，层次明显，便于管理，各车间功能分区明确，空

间利用充分，平面布置较合理，道路顺畅且联系呈网状，利于管理，运输方便。

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 2-4。

1、施工期

施工期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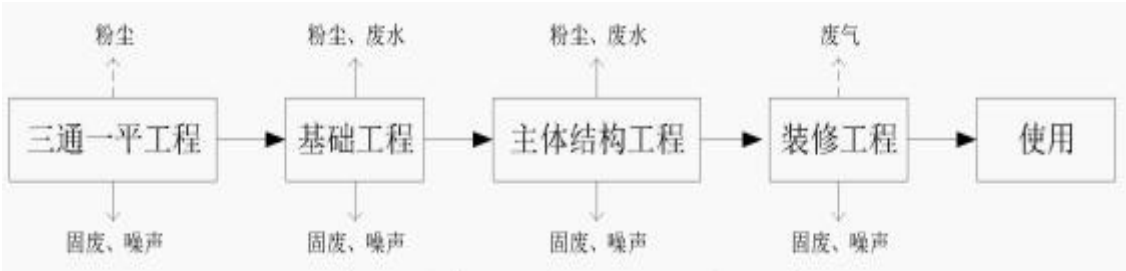


图 2-5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废气：土建工程的土方挖填、运输过程产生的扬尘及施工设备和运输设备产生的废气。

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施工废水主要来源于混凝土养护等作业中多余或泄漏的废水，清洗机具、运输车辆等少量废水。

噪声：土石方阶段的挖土机、冲击机、底板及结构阶段的电焊机、空压机等，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固废：主要来源于施工过程中开挖的土石方、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2、运营期

2.1 新型砂浆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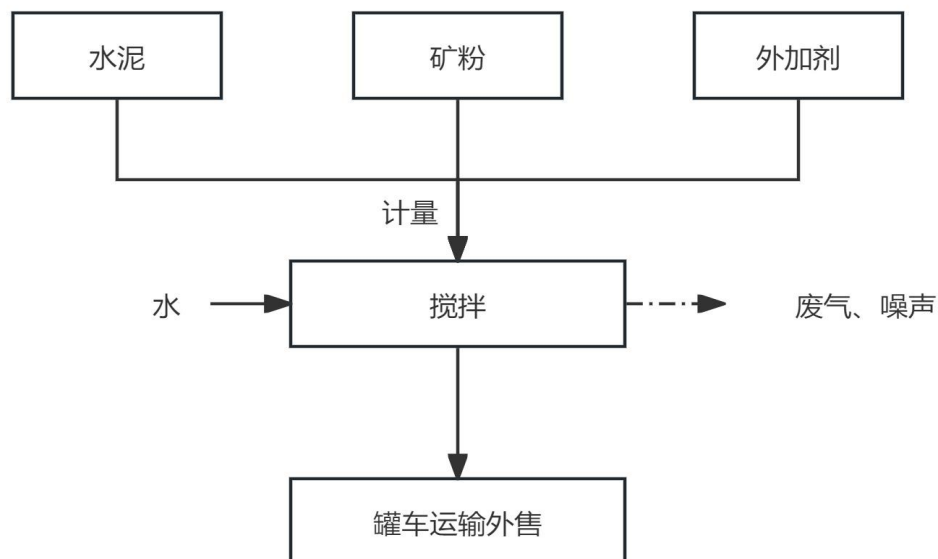


图 2-6 新型砂浆生产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原料主要为水泥和锰矿石生产中废弃遗留出来的矿粉及外加剂等，项目水泥等由料仓底部计量装置计量后由螺旋输送机送入搅拌机。原料混合搅拌用水、外加剂由管路系统进入计量斗，通过计量装置计量后进入搅拌机内。水泥、矿粉、水等按配比计量完毕后，由控制系统发出指令，进行搅拌制成砂浆，砂浆经出料口输入罐车进行外售。

2.2 建筑原材料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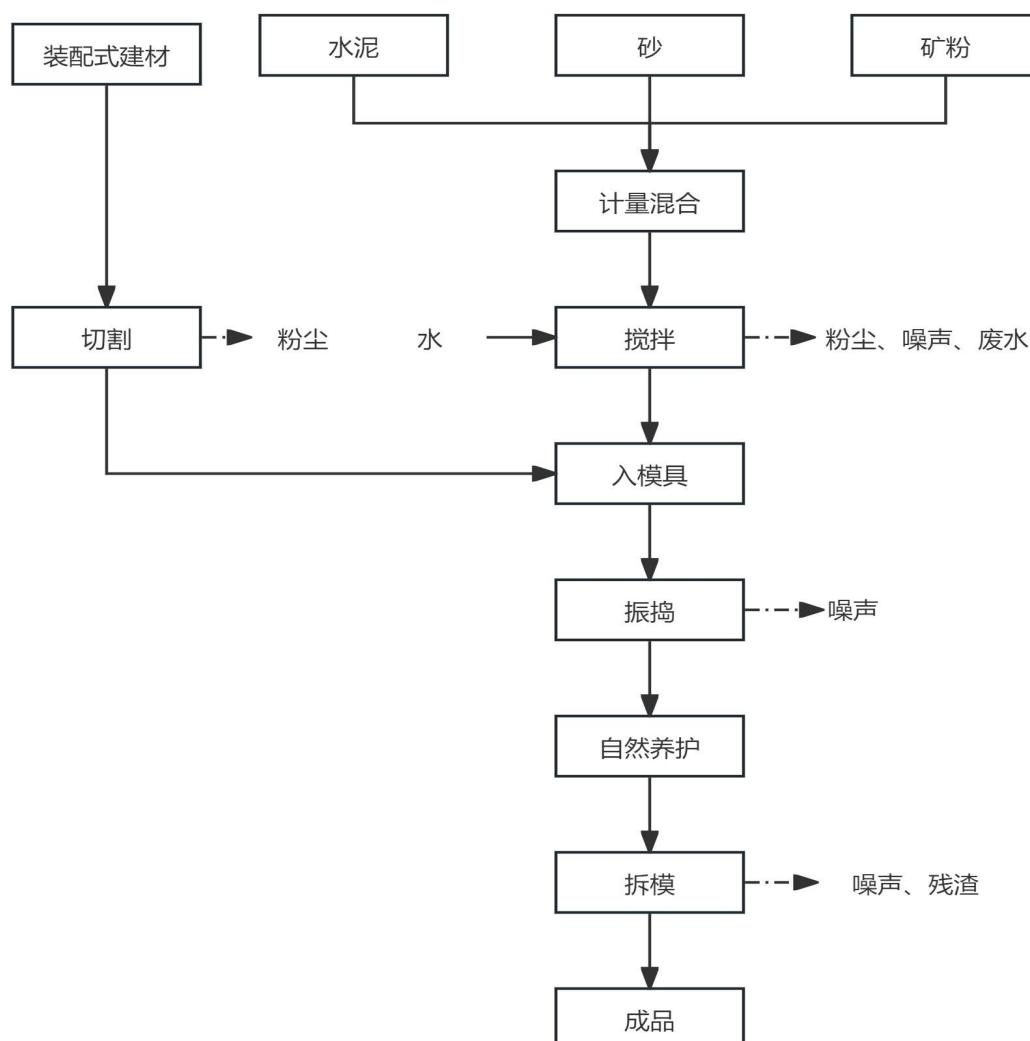


图 2-7 建筑原材料生产工艺流程图

项目主要原材料为外购的装配式建材、水泥、砂及项目生产的矿粉，项目购买的装配式建材主要是在工厂中预先生产好的建筑构件。

根据原料配比的要求，水泥、砂、矿粉等原料通过称量斗称重，计量加料过程采用计算机控制，由称量斗下的气缸开启蝶阀滑入螺旋输送机输送至提升机，同时按原料配比加入水等，提升至搅拌机搅拌，搅拌后的物料和装配式建材一同进入模具中进行浇筑，浇注完成后，振捣挤压成型，然后进入养护环节养护。养护采取自然养护，养护时应洒水保持表面湿润，自然养护时间约 10h，待达到一定强度后构件内部与表层以及表层与环境的温差不大于 20℃ 进行拆模，拆除的模具进行修整后以便下次使用。

2.3 锰矿精粉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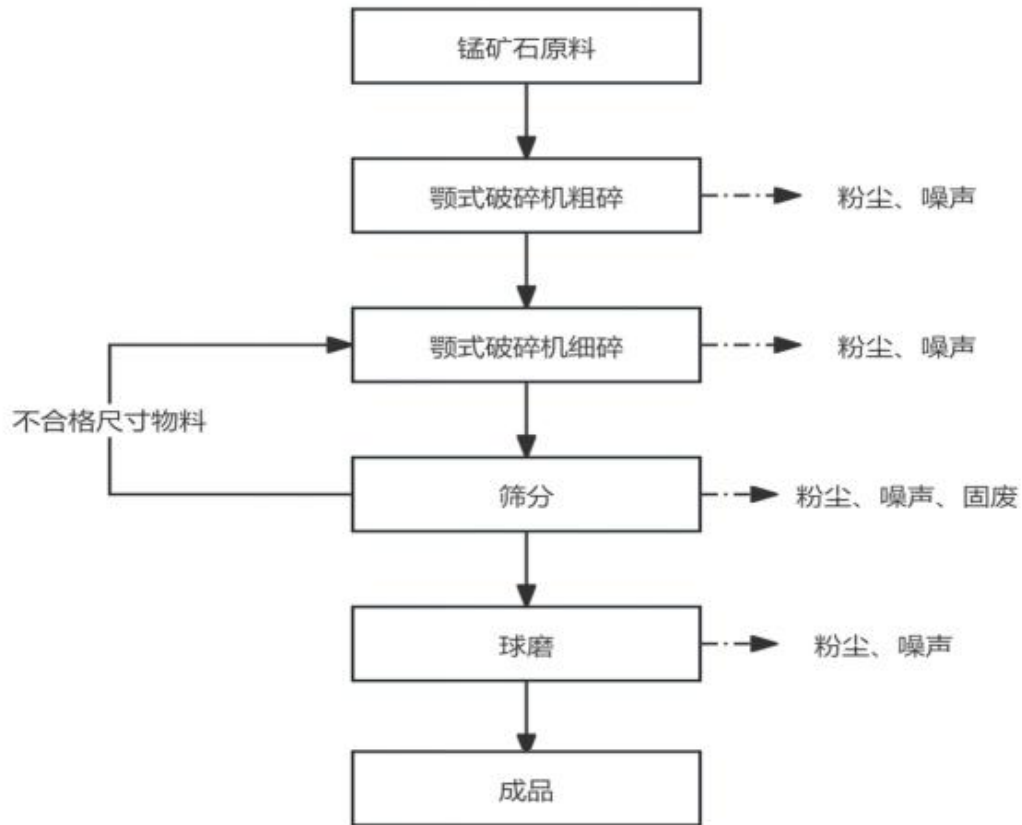


图 2-8 锰矿精粉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

(1) 运输

车辆将粒径小于 400mm 的锰矿石（原矿）拉运至本项目原料库，车辆密闭运输。

(2) 粗碎

原料库内锰矿石经给料机给入颚式破碎机进行粗碎作业，粗碎作业排矿粒度约为 100 - 200mm，为后续的中碎提供合适的入料粒度；该过程会产生噪声和粉尘。

主要工作原理为电动机驱动皮带和皮带轮，通过偏心轴使动颚上下运动，当动颚上升时肘板与动颚间夹角变大，从而推动动颚板向固定颚板接近，同时物料被压碎或劈碎；当动颚下行时，肘板与动颚夹角变小，动颚板在拉杆、弹簧的作用下，离开固定颚板，破碎物料从破碎腔下口排出。

(3) 细碎

	粗碎后物料经振动给料机给到带式输送机，物料采用颚式破碎机进行细碎，最终粒度为10 - 30mm；该过程会产生噪声和粉尘。 （4）筛分 细碎后的物料经输送机进行筛分作业，使用振动筛对破碎后的矿石进行筛分。振动筛通过振动电机产生的激振力使筛面产生振动，物料在筛面上做跳跃运动，小于筛孔尺寸的物料透过筛孔成为筛下产品，大于筛孔尺寸的物料则留在筛面上成为筛上产品。将不符合粒度要求的矿石返回相应的破碎机进行再次破碎，确保进入下一道工序的矿石粒度均匀且符合工艺要求。 （5）磨矿 采用球磨机进行磨矿作业。球磨机主要由筒体、端盖、传动装置等部分组成。工作时，电动机通过减速机等传动装置带动筒体旋转，筒体内装有一定数量的钢球作为磨矿介质。当筒体旋转时，钢球在离心力和摩擦力的作用下被带到一定高度，然后落下，对筒体内的矿石产生冲击和研磨作用，将矿石磨细至合适的粒度。
--	--

2.4、自保温砌块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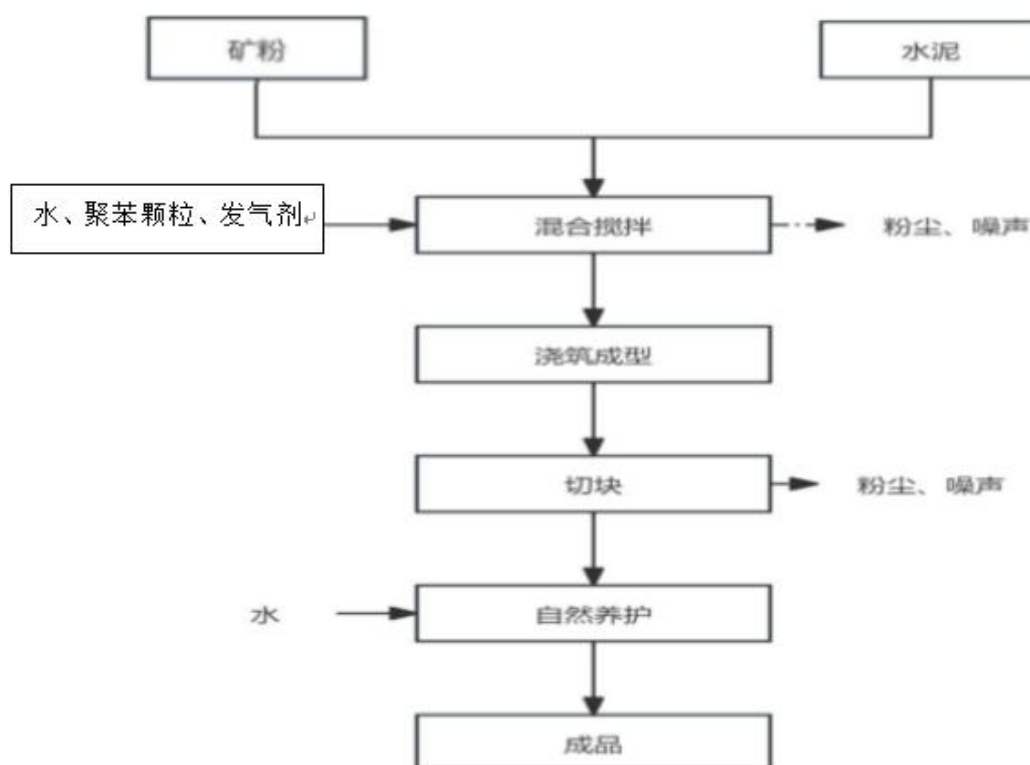


图 2-9 自保温砌块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

原料：水泥为外购原料运输至项目区内水泥罐储存，矿粉为本项目生产的锰矿精粉及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等。

配料搅拌：水泥、矿粉、聚苯颗粒、发气剂（铝粉）和水按照设定的时间进入搅拌机，进入搅拌机的物料在相互反转的两根搅拌轴上的双道螺旋叶片的搅拌下，使物料产生挤压、摩擦、剪切、对流，从而进行剧烈的强制掺和，搅拌时间到，由叶片将已搅拌好的物料推到皮带输送机上，输送至浇注系统；

浇注成型：将搅拌好的料浆注入模具中，通过机械振动或自然流动使料浆充满模具，并在发气剂的作用下，料浆逐渐膨胀发泡，形成具有一定形状和尺寸的坯体。

养护：将成型后的坯体连同模具一起送入静停室，自然晾干静停养护，使坯体初步硬化，达到一定的强度。

切割加工：将静停养护后的坯体从模具中脱出，采用专用的切割设备，按照设计要求将坯体切割成不同规格的成品。

与项目有关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污环节见表 2-7。			
	表 2-7 运营期主要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污染工序	污染因子	排放去向及治理措施
	废气	锰矿粉生产	破碎、筛分、球磨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上料工序	喷淋洒水抑尘，密闭储存
			物料堆存	
			物料卸料工序	喷淋洒水抑尘
			运输工序	洒水降尘
		新型砂浆生产	物料混合、搅拌工序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物料输送储存工序	筒仓配套设置除尘设施
		建筑原材料	物料输送、储存工序	筒仓配套设置除尘设施
			物料混合、搅拌工序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切割工序	加强通风，采取洒水降尘
		自保温砌块生产	物料混合、搅拌工序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物料输送储存工序	筒仓配套设置除尘设施
			切割工序	采用湿料切割
		食堂	烹饪工序	安装油烟净化器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等	直接排入项目区下水管网
		设备及车辆冲洗废水	SS	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项目区各个工序产品的生产
	噪声	机械噪声	设备噪声	采取减震、隔声措施
	固废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填埋处置
		生产过程	沉淀池沉渣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
		布袋除尘器运行	除尘灰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
		成型养护	一般固废	集中收集后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填埋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等	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置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1) 数据来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对于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本次大气现状评价的常规污染物采用中国环境影响评价网环境空气质量模型技术支持服务系统(<http://data.lem.org.cn/eamds/apply/tostepone.html>)中喀什地区 2024 年的监测数据，作为本项目环境空气现状评价基本污染物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 的数据来源。

(2) 评价标准

基本污染物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3) 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基本污染物按照《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中各评价项目的年评价指标进行判定。年评价指标中的年均浓度和相应百分位数 24h 平均或 8h 平均质量浓度满足 GB3095 中浓度限值要求的即为达标。对于超标的污染物，计算其超标倍数和超标率。

(4)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本次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达标判定结果见表 3-1。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2024 年）

项目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	4	60	6.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32	40	80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2700	4000	67.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34	160	83.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94	70	134.28	超标
PM _{2.5}	年平均	33	35	94.28	达标

由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区域 SO₂、CO、O₃、NO₂、PM_{2.5}、PM₁₀ 的年均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域。

1.2 特征污染物现状质量监测

（1）监测点位及监测频次

针对本项目区的环境现状特征，本项目涉及的其他污染物有颗粒物。

本项目在项目区下风向设置一个监测点（监测点位位于项目区西南侧），委托新疆腾龙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30 日-9 月 2 日对项目区进行监测，连续 3 日监测。

（2）监测方法和仪器

表 3-2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1263-2022）	环境空气采样器崂应 2050、电子天平 MS205DU

（3）评价标准及方法

颗粒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为 0.3mg/m³。

本评价采用浓度占标率来评价项目区空气环境质量。其公式为：

$$P_{\max i} = C_{\max i} / C_{oi} \times 100\%$$

式中：P_{maxi}——污染物i的最大浓度占标率，%；

C_{maxi}——污染物i的实测最大浓度，mg/m³；

C_{oi}——污染物i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mg/m³。

（4）监测及评价结果

监测布点图详见图 3-1，监测结果详见表 3-3。

表 3-3 大气特征污染物监测值及评价结果 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污染物	采样日期	评价标准（mg/m ³ ）	监测浓度（mg/m ³ ）	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项目区	TSP	2025.8.30-2025.8.31	0.3	0.197	65.7	0	达标

下风向 1#		2025.8.31-2025.9.1		0.212	70.7		
		2025.9.1-2025.9.2		0.206	68.7		

根据监测和评价结果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内各监测点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TSP 日均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表明项目区环境质量较好。

2、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为反映项目所在地周围声环境质量现状，掌握本项目所处区域环境噪声质量状况，根据新疆腾龙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监测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30-31 日，监测结果见表 3-4。

表3-4 噪声现状监测结果汇总 单位：dB(A)

测点	位置	环境功能	昼间	夜间	达标状况
1 #	东侧厂界外 1m	3 类	54	43	达标
2 #	南侧厂界外 1m	3 类	52	43	达标
3 #	西侧厂界外 1m	3 类	53	41	达标
4 #	北侧厂界外 1m	3 类	54	44	达标
标准值		3 类	65	55	/

对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进行评价，各监测点的昼间、夜间噪声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3、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及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建设项目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源及污染途径，故可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地表水环境现状调查及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排入项目区下水管网，最终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与地表水无水力联系，故不对地表水质量现状进行评价。

5、生态环境现状调查及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位于园区内，因此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环境
保护
目
标

1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本项目选址位于疏附县广州工业园区。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2 声环境保护目标

确保本项目四周边界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根据现场勘察，项目区周边 50m 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选址位于疏附县广州工业园区，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区 500m 范围内无大气和声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 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运营期锰矿精粉生产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项目自保温砌块、建筑原材料、新型砂浆生产过程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1 及表 3 排放限值。

表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二级	
颗粒物	120mg/m³	15m	3.5kg/h	1.0mg/m³

表 3-6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 染 物	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浓度 (mg/m³)
颗粒物	20	0.5

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2.0mg/Nm³。

2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达到纳管要求后排至管网，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表 3-7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污 染 物	标准值	执行标准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
COD	500	
BOD ₅	300	
SS	400	

	氨氮	-	
3 噪声	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关标准。		
	表 3-8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单位：dB（A）		
	昼间	夜间	
	70	55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	65	55
	4 运营期固废		
总量控制指标	（1）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标准。		
	（2）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		
	根据国家“十四五”期间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需进行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NH ₃ -N、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		
	项目生产废水回用于生产，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直接排入项目区下水管网，故项目废水无总量控制指标建议。		
	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故项目废气无总量控制指标建议。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大气污染主要为扬尘和汽车尾气；废水污染主要为建筑施工废水；噪声污染主要为各类高噪声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生态影响主要为施工期间的水土流失。总体来说，施工期的环境影响是暂时的，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其污染将随之消失。 1 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为有效防治本项目施工可能产生的环境空气污染，建议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1）施工过程做到六个百分百：施工工地周边 100%围挡；物料堆放 100%覆盖；出入车辆 100%冲洗；施工现场地面 100%硬化；土方开挖 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 （2）项目区施工过程设置围挡，施工过程中，应洒水使作业面保持一定的湿度；对施工场地内松散、干涸的表土，也应经常洒水防止粉尘；回填土方时，在表层土质干燥时应适当洒水，防止粉尘飞扬。 （3）建筑材料的防尘管理措施：施工过程中使用水泥、石灰、砂石、钢筋、铺装材料等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应采取下列措施之一：a.密闭存储；b.设置围挡或堆砌围墙；c.采用防尘布苫盖。 （4）建筑垃圾的防尘管理措施：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料及其他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若在工地内堆置超过一周的，则应采取下列措施之一：a.覆盖防尘布、防尘网；b.定期洒水。 （5）进出工地的物料、垃圾运输车辆的防尘措施、运输路线和时间：进出工地的物料、垃圾运输车辆，应尽可能采用密闭车斗，并保证物料不遗撒外漏。若无密闭车斗，物料、垃圾、渣土的装载高度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车斗应用苫布遮盖严实。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cm，保证物料、垃圾等不露出。车辆应按照批准的路线和时间进行物料、垃圾的运输。 （6）对于工地内裸露地面，应采取下列防尘措施之一：a.覆盖防尘布或防尘网；b.铺设礁渣、细石或其他功能相当的材料；c.做好绿化工作；d.定时定量洒水。 （7）混凝土的防尘措施：施工期间需使用混凝土时，可使用预拌商品混凝土，不得现场露天搅拌混凝土、消化石灰及拌石灰土等。应尽量采用石材、木制等成品或半成
------------------	--

品，实施装配式施工，减少因石材，木制品切割所造成的扬尘污染。 （8）物料、垃圾等纵向输送作业的防尘措施：施工期间，工地内从建筑上层将具有粉尘逸散性的物料、废弃物输送至地面建筑内部管道或密闭输送管道输送，或者打包装框搬运，不得凌空抛撒。 （9）工地应设专职人员负责扬尘控制措施的实施和监督。由专人负责逸散性材料、垃圾、渣土、裸地等密闭、覆盖、洒水作业以及车辆清洗作业等，并记录扬尘控制措施的实施情况。 （10）做好施工现场的清洁工作。施工后期采用机械清运，此时扬尘污染最重，应采取洒水抑尘措施，设置围挡，降低扬尘污染。 综上所述，在采取相应措施并严格按照本评价要求进行施工的前提下，本项目施工大气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且随施工结束而消除。 2 施工期废水影响治理措施 （1）工程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应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场地文明施工及环境管理暂行规定》，对排水进行组织设计，严禁乱排、乱流污染环境。 （2）在施工场地混凝土养护废水产生点应设置临时沉淀池，含泥沙雨水、泥浆水经沉淀后回用到生产中去。 （3）加强施工机械设备的维修保养，避免在施工过程中燃料油的跑、冒、滴、漏。 （4）不得随意在施工区域内冲洗汽车，对施工机械进行检修和清洗时必须定点，检修和清洗场地必须经水泥硬化，清洗污水应根据废水性质进行沉淀处理，用于道路的洒水降尘。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项目区下水管网直接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5）施工单位对施工场地用水应严格管理，贯彻“一水多用、重复利用、节约用水”的原则，尽量减少废水的排放量，减轻废水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综上所述，只要加强管理，把以上措施落到实处，施工废水对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影响很小。 3 施工期噪声治理措施 施工工地噪声主要是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物料装卸碰撞噪声等。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噪声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需采取一定降噪措施，具体治理措施如下。

	(1) 合理安排好施工时间，尽量缩短施工期。 (2) 施工设备选型时，在满足施工需要的前提下，尽可能选取噪声低、振动小、能耗小的先进设备，并避免长时间使用高噪声设备，加强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高噪声设备设置在施工场地中部并修建临时隔声棚，并加强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设备。 (3) 尽量将相对固定的机械设备入棚操作。 (4) 将现场噪声源尽可能集中，缩小噪声范围；高噪声源布置远离居民区一侧，夜间禁止施工，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5) 施工车辆的运行路线应尽量避免噪声敏感区域，严禁夜间装卸物料，材料运输车辆进入场地需安排专人指挥，场内禁止汽车鸣笛，材料装卸采用人工传递，严禁抛掷或汽车一次性下料。 (6) 施工现场使用降噪安全围挡遮挡，做好施工人员噪声防护措施，如佩戴耳罩等防噪装备，降低对施工人员不利影响。 (7) 使用商品混凝土，杜绝现场混凝土拌合噪声，尽量选用低噪声混凝土输送泵。 综上所述，在采取相应措施并严格按照本评价要求进行施工的前提下，本项目施工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可大大减轻，且随施工结束而消除。 4 固废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施工期间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施工垃圾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项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本项目土石方均回填项目区，无弃方产生，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钢筋等可回收部分收集后回收利用，废混凝土废渣、砼建筑物等收集后回填周边低洼地带。 为减少固体废物在堆放和运输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建议进一步采取如下措施。 (1) 施工期间有部分施工垃圾如废砖、废钢铁等，这些建筑垃圾应分类收集，集中处理，回收利用，以实现固体废料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2) 车辆运输散体物料和废弃物时，必须密闭、包扎、覆盖，不得沿途漏撒；运载土方的车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指定路段行驶。 (3) 施工期应尽量集中并避开雨期，要边弃土边压实，弃土完毕后应尽快复垦利用。
--	---

	(4) 施工部门应当持渣土管理部门核发的处置证明，向运输单位办理建筑垃圾、工程渣土托运手续。运输车辆运输工程弃土、建筑垃圾时应随车携带处置证明，接受渣土管理部门的检查，运输路线应按渣土管理部门会同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线路运输。 (5) 在工程完工后，应当立即将工地的剩余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置干净，不得占用道路来堆放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将会对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但均属局部，短期不利影响，通过采取有效的预防和治理措施后，其影响程度将会大大降低，其影响范围也将减小，且随施工结束消失。 5 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对项目区土壤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是永久性占用土地，使土地使用功能发生改变，对土壤的机械扰动造成土壤物理特征和结构的改变，项目用地现状为空地，已办理了用地手续，项目施工划定施工作业范围，严禁超出划定范围作业。 各类管线（给排水管道、通讯和电力线路）的开挖敷设等基础设施建设的，也将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主要表现在地基开挖，设施修筑及地面的平整紧压等对土壤的扰动和堆积覆盖。 本评价要求建设方采取以下生态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1) 施工前划定施工界限，严禁破坏项目区范围外的植被。 (2) 加强教育和管理，尽量减少对作业区以外的地表植被的损坏。 (3) 施工开挖、填方，应严格按照批准的施工方案进行，避免任意取土和弃土，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砍伐或改变附近区域的植被。 (4) 施工完毕后使项目区绿化达到设计要求，改善项目区局部生态环境。 6 水土流失治理措施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主要采用工程措施、临时措施和管理措施相结合的综合防护措施，在时间上、空间上形成水土保持措施体系。 (1) 工程措施：施工区域进行表土清理，施工结束后进行覆土平整。 (2) 临时措施：施工过程中，特别是下雨或大风天气施工时，为防止开挖填垫后的场地水蚀和风蚀，对堆填部位布设排水、拦挡和遮盖等临时防护措施，考虑临时工程
--	---

	的短时效性，选择有效、简单易行、易于拆除且投资小的措施。 （3）管理措施：工程施工时序和施工安排对水土保持工程防治水土流失的效果影响很大。若施工时序和施工安排不当，不但不能有效预防施工中产生的水土流失，而且造成施工中的水土流失无从治理，失去预防优先的意义。道路路面要定期洒水，临时堆放的土石料和运输车辆应遮盖；定期对施工生产生活区空地洒水降尘等。 7 防沙治沙措施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如果存在不合理活动将会导致沙质土壤上植被及覆盖物被破坏，造成沙土裸露。为了防止工程施工造成土壤沙化，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18）中有关规定，执行以下防沙治沙措施： （1）施工期限定施工区范围，应尽量减少对地面的扰动，减少对地表植被的破坏。 （2）在工程施工前对划定的施工区范围内的地表进行勘查，若有可利用的草皮或熟土应进行剥离分类保存，待施工后期用于项目区绿化。 （3）施工过程中尽量减少大开挖工序，对开挖土方尽快回填基础或采取围挡遮盖措施，并定期洒水抑尘。对扰动地表尽快进行整治。 （4）施工后及时清理现场，尽可能恢复原状地貌，做到“工完、料尽、场清、整洁”。 （5）对受到施工人员、车辆或机械破坏的地面应及时修整，恢复原貌。 （6）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对于已经遭受破坏的植被，应及时通过绿化措施来进行补偿，尽量使项目区较施工前生态环境有所提高。 （7）合理规划临时工程的位置，尽可能减小扰动范围；临时施工占地在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施工垃圾，对施工场地进行平整、压实，临时堆土场和临时施工道路进行绿化措施。 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以防止项目区内沙化，项目的施工与运营不会使项目区域内沙漠化范围增大，对区域内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大气影响分析 1.1 锰矿粉生产线废气产排分析 本项目锰矿粉生产线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破碎粉尘、筛分粉尘、球磨、上料粉尘、运输车辆扬尘、原料堆放粉尘等。 (1) 破碎、筛分、球磨粉尘 本项目 1# 厂房为锰矿石粉生产线，项目年产 8 万吨锰矿精粉，破碎原矿石 80190.54t/a，采用颚式破碎机将大块的锰矿石进行一次、二次破碎，然后进入筛分、球磨环节，最后得到成品锰矿精粉。此过程均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粒料的“逸散尘排放因子”，破碎过程产污系数为 0.307kg/t、筛分工序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4kg/t，球磨工序产污系数为 1.19kg/t，项目破碎+筛分物料均为 8 万吨。则该生产线一次破碎工序粉尘的产生量为 26.095t/a，筛分工序粉尘的产生量为 34t/a，二次破碎工序粉尘的产生量为 26.095t/a，球磨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101.15t/a，合计产生粉尘总量为 187.34t/a。 综上所述，项目破碎、筛分、球磨工序粉尘产生总量为 187.34t/a。 建设单位拟在破碎、筛分、球磨生产线上方配套设置集气罩，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收集的粉尘经引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除尘效率为 99.7%，处理后的废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1)，项目年工作 3600h。未收集到 10%无组织排放。本生产线破碎、筛分粉尘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4-1。							
	表 4-1 大气污染物产排及治理措施							
	污 染 物	排 放 形 式	产 生 量 t/a	治 理 措 施	排 放 情 况			有 组 织 排 放 标 准 mg/m ³
					排 放 量 t/a	排 放 速 率 kg/h	排 放 浓 度 mg/m ³	无 组 织 排 放 标 准 mg/m ³
	颗 粒 物	有 组 织	168.61	设置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9.7%	0.506	0.141	14.06	120
		无 组 织	18.73	/	18.73	5.203	/	1.0
	表 4-2 废气排放口情况							
	排 放 口			排 放 口 参 数				
	编 号	名 称	坐 标	类 型	排 放 温 度	内 径	排 气 筒 高 度	排 放 形 式
	DA001	破碎筛分	E75°41'58.890",	一般排	环境温	0.5m	15m	有组织

	废气排气筒	N39°20'1.071"	放口	度			
--	-------	---------------	----	---	--	--	--

采取以上措施后，破碎、筛分、球磨工序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浓度为14.06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同时除尘设备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无组织排放粉尘经车间自然沉降，同时车间内配套设置雾炮装置，作业场所废气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1.0mg/m³。

（2）上料粉尘

项目上料过程主要为原矿利用装载机上料，上料过程与装卸过程具有相似性，故本项目参考《逸散尘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中，粒料加工厂中卡车装卸碎石粉尘排放因子计算，加料粉尘取0.02kg/t-物料，项目生产线共加料8.019万t/a，则加料粉尘产生量约为1.6t/a。项目采用喷淋洒水抑制粉尘的产生，抑制率为70%，则粉尘排放量为0.48t/a，排放速率为0.133kg/h。

（3）物料堆存扬尘

项目在干燥、大风天气，堆料场会产生一定量的扬尘。根据相关资料，粒料要达到一定的风速才会起尘，这种临界风速称为起动风速，主要同颗粒物直径、物料含水率有关。根据平面布局情况，项目原料、成品全部在封闭厂房内储存，且配套有喷淋设施，因此，本项目不对堆料场风力起尘量进行源强计算。

（4）原料卸料粉尘

本项目原材料为块状，主要为锰矿石原矿，原材料卸料时会产生粉尘，根据《逸散性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碎石采用自卸卡车卸料时，粉尘产生系数0.02kg/t。项目卸料总量8.019万t/a，则粉尘产生量为1.6t/a。项目采用喷淋洒水抑制粉尘的产生，抑制率为70%，则粉尘排放量为0.48t/a，卸料时间按4h/d计算，排放速率为0.4kg/h。

（5）运输道路扬尘

原矿石在运送过程产生道路运输扬尘，计算公式如下：

$$E_{Pi} = k_i \times (sL)^{0.91} \times (W)^{1.02} \times (1 - \eta)$$

	式中： E_{pi} 为铺装道路的扬尘中 PM_{10} 排放系数，g/km（机动车行驶 1 千米产生的道路扬尘质量）。 k_i 为产生的扬尘中 PM_{10} 的粒度乘数，推荐值采用 $3.23g/km$。 sL 为道路积尘负荷。取《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中的附录 A 中 $4.0g/m^2$。 W 为平均车重，30t。 η 为污染控制技术对扬尘的去除效率。根据其表 6 取 TSP 控制效率 66%。 项目营运期物料的总运输量为 8.019 万 t/a，以汽车的平均载重量 30t/辆，平均每年需 2673 辆次，厂内运输距离约 1.0km，粉尘产生量为 0.333t/a（0.093kg/h），厂区内配套设置洒水车，定期洒水降尘，可有效降低道路扬尘量。 本项目对运输车辆应进行统一管理，限载限速，装满物料后应加盖篷布防止抛洒碎屑；对厂区及附近的道路应派专人负责，经常维护以保持良好的路面状况，并及时清扫洒在道路上散状物料，经常用洒水车对路面洒水抑尘，对进出车辆的轮胎进行冲洗，运输扬尘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6）运输车辆汽车尾气 项目运营期间使用的机械设备主要为重型运输车辆等，各种机械设备均燃用柴油。 本项目厂区直线长度约 1.0km，运输距离较短，耗油较少致以车辆尾气排放量较少，且经大气稀释，扩散及周边植物吸收后，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运输车辆发动机排放的尾气，一般采用加强运输的规划组织管理、合理规划行驶路线、选购油耗相对较低的车辆，保持较好的路况等方式，可在一定程度上减少汽车尾气的排放量。 1.2 新型砂浆生产线废气产排分析 本项目新型砂浆生产线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物料混合、搅拌粉尘、筒仓呼吸粉尘等。 （1）物料混合、搅拌粉尘 本项目 2#厂房为新型砂浆生产线，项目将水泥、矿粉等物料混合搅拌，此工序产生物料混合、搅拌粉尘，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部公
--	--

告 2021 年第 24 号) 中 3021 水泥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各种水泥制品-物料混合搅拌工序产排污系数, 物料混合搅拌过程产污系数为 0.523kg/t-产品。项目年产量为新型砂浆生产线 30000t/a, 则此工段粉尘产生量约为 15.69t/a。

项目物料混合、搅拌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 收集效率为 90%, 经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 (DA002) 排放, 布袋除尘处理效率为 99.7%, 年工作 3600h, 风量为 10000m³/h。

表 4-3 大气污染物产排及治理措施

污 染 物	排 放 形 式	产 生 量 t/a	治 理 措 施	排 放 情 况			有 组 织 排 放 标 准 mg/m ³	无 组 织 排 放 标 准 mg/m ³
				排 放 量 t/a	排 放 速 率 kg/h	排 放 浓 度 mg/m ³		
颗 粒 物	有 组 织	14.12	设置布袋除尘器, 处理效率为 99.7%	0.042	0.012	1.17	20	/
	无 组 织	1.57	/	1.57	0.436	/	/	0.5

表 4-4 废气排放口情况

排 放 口			排 放 口 参 数				
编 号	名 称	坐 标	类 型	排 放 温 度	内 径	排 气 筒 高 度	排 放 形 式
DA002	物料混合搅拌排气筒	E75°42'2.424",N 39°20'2.326"	一般排放口	环境温度	0.5m	15m	有组织

(2) 物料输送储存粉尘

本项目粉料采用筒仓储存。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 中《3021 水泥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可知, 本项目粉料输送储存工序工业粉尘产污系数为 0.19kg/t产品, 项目年产量为新型砂浆生产线 30000t/a, 则该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5.7t/a, 粉料罐车向筒仓内输送料过程中为密闭输送, 各原料筒仓储藏全封闭进仓方式, 产生的粉尘经各筒仓顶部配备的仓顶收尘器处置后(除尘效率约 99.7%), 此部分粉尘为无组织排放, 粉尘排放量为 0.017t/a。

采取以上措施后, 物料混合、搅拌工序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排放浓度为 1.17mg/m³,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中表 1 标准限值, 物料输送采取密闭输送,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915-2013) 表 3 排放限值。

1.3 建筑原材料生产线废气产排分析

本项目建筑原材料生产线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物料输送、搅拌粉尘、切割粉尘等。

(1) 物料输送、储存粉尘

本项目 3# 厂房为建筑原材料生产线,项目生产过程中物料输送、储存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 3021 水泥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各种水泥制品-物料输送储存工序产排污系数,粉尘产生系数约 0.19kg/t·产品,本项目建筑原材料产品生产规模为 50000t/a,则物料输送、储存粉尘产生量约为 9.5t/a。粉料罐车向筒仓内输送料过程中为密闭输送,各原料筒仓储藏全封闭进仓方式,产生的粉尘经各筒仓顶部配备的仓顶收尘器处置后(除尘效率约 99.7%),此部分粉尘为无组织排放,粉尘排放量为 0.029t/a。

(2) 物料混合搅拌粉尘

本项目 3# 厂房为建筑原材料生产线,项目生产过程中物料混合搅拌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 3021 水泥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各种水泥制品-物料混合搅拌工序产排污系数,粉尘产生系数约 0.523kg/t·产品,本项目建筑原材料产品规模为 50000t/a,则搅拌粉尘产生量约为 26.15t/a。

项目物料混合搅拌设备上方配套设置集气罩,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配套设置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除尘器处理效率 99.7%,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搅拌工作时间约为 3600h/a。

表 4-5 大气污染物产排及治理措施

污 染 物	排 放 形 式	产 生 量 t/a	治 理 措 施	排放情况			有 组 织 排 放 标 准 mg/m³	无 组 织 排 放 标 准 mg/m³
				排 放 量 t/a	排 放 速 率 kg/h	排 放 浓 度 mg/m³		
颗 粒 物	有 组 织	23.54	设置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9.7%	0.071	0.020	1.97	20	/
	无 组 织	2.61	/	2.61	0.725	/	/	0.5

	织						
表 4-6 废气排放口情况							
排放口			排放口参数				
编号	名称	坐标	类型	排放温度	内径	排气筒高度	排放形式
DA003	物料输送、搅拌排气筒	E75°42'3.004",N 39°19'58.677"	一般排放口	环境温度	0.5m	15m	有组织

采取以上措施后，物料混合搅拌过程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为 1.97mg³，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1 标准限值，项目车间内采取洒水降尘措施，物料输送采取密闭输送，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排放限值。

（3）切割粉尘

本项目原料装备式建材需要进行切割，装备式建材主要为预制厂内制作好的结构材料，项目为外购入场后按项目所生产的产品规格进行简单的切割，粉尘产生量较小，项目车间内加强通风，采取洒水降尘，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物料存放及装卸扬尘

项目原料中涉及用砂，原料存放在密闭生产车间内，并配套喷淋降尘设施。运行过程中主要为装卸扬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进行核算。颗粒物产生量核算公式如下：

$$P=ZCy+FCy=\{Nc \times D \times (a/b) + 2 \times Ef \times S\} \times 10^{-3}$$

式中：P 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t）；

ZCy 指装卸扬尘产生量（单位：t）；

FCy 指风蚀扬尘产生量（单位：t）；

Nc 指年物料运载车次（单位：车）；

D 指单车平均运载量（单位：t）；

(a/b) 指装卸扬尘概化系数（（单位：t）），a 指各省风速概化系数，b 指物料含水率概化系数，见《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附录 1、2；

Ef 指堆场风蚀扬尘概化系数，见《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

	附录 3（单位：kg/m²）； S 指堆场占地面积（单位：m²）。 根据《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可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a 风速概化系数为 0.0011，本项目堆场 b 含水率概化系数为 0.0017，Ef 为，D 单车平均运载量以 30t 计，Nc 物料年运载车次为 334 次，堆料面积 200m²，代入后计算可知，本项目颗粒物产生量为 6.48t/a。 颗粒物排放量核算根据《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中工业企业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排放量核算公式进行核算，具体如下： $U_c = P \times (1 - C_m) \times (1 - T_m)$ 式中：P 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t）； U_c 指颗粒物排放量（单位：t）； C_m 指颗粒物控制措施控制效率(单位：%)，洒水控制措施控制效率 74%，编织覆盖控制措施控制效率 86%； T_m 指堆场类型控制效率(单位：%)，堆场密闭式控制效率 99%、半密闭式控制效率 60%。 本项目原料存放在密闭生产车间内，并配套喷淋降尘设施，装卸时洒水抑尘。采取上述措施后，则最终颗粒物排放量为 0.674t/a。 （5）运输车辆汽车尾气 项目运营期间使用的机械设备主要为重型运输车辆等，各种机械设备均燃用柴油。 本项目厂区直线长度约 1.0km，运输距离较短，耗油较少致以车辆尾气排放量较少，且经大气稀释，扩散及周边植物吸收后，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运输车辆发动机排放的尾气，一般采用加强运输的规划组织管理、合理规划行驶路线、选购油耗相对较低的车辆，保持较好的路况等方式，可在一定程度上减少汽车尾气的排放量。 1.4 自保温土砌块生产线废气产排分析 本项目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线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物料混合、搅拌粉尘、筒仓呼吸粉尘、发泡剂产生有机废气、切割粉尘等。 （1）物料混合、搅拌粉尘 本项目 4#厂房为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线，项目将水泥、矿粉等物料混合搅拌，此工
--	---

序产生物料混合、搅拌粉尘，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 3021 水泥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混凝土制品-物料混合搅拌工序产排污系数，物料混合搅拌过程产污系数为 0.13kg/t-产品。项目年产量为加气混凝土砌块 5 万 m³/a（约 26250t/a），则此工段粉尘产生量约为 3.413t/a。

项目物料混合、搅拌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经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DA004）排放，布袋除尘处理效率为 99.7%，年工作 3600h，风量为 10000m³/h。

表 4-7 大气污染物产排及治理措施

污 染 物	排 放 形 式	产 生 量 t/a	治 理 措 施	排 放 情 况			有 组 织 排 放 标 准 mg/m ³	无 组 织 排 放 标 准 mg/m ³
				排 放 量 t/a	排 放 速 率 kg/h	排 放 浓 度 mg/m ³		
颗 粒 物	有 组 织	3.072	设置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9.7%	0.009	0.0025	0.25	20	/
	无 组 织	0.341	/	0.341	0.107	/	/	0.5

表 4-8 废气排放口情况

排 放 口			排 放 口 参 数				
编 号	名 称	坐 标	类 型	排 放 温 度	内 径	排 气 筒 高 度	排 放 形 式
DA004	物料混合搅拌排气筒	E75°41'56.669", N39°19'56.339"	一般排放口	环境温度	0.5m	15m	有组织

（2）物料输送储存粉尘

本项目水泥采用粉料筒仓储存，厂区设有水泥筒仓及矿粉筒仓。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 3021 水泥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混凝土制品-物料输送储存产排污系数，本项目粉料输送储存工序工业粉尘产污系数为 0.12kg/t 产品，项目年产量为加气混凝土砌块 5 万 m³/a（约 26250t/a），则此工段粉尘产生量约为 3.15t/a。粉料罐车向筒仓内输送料过程中为密闭输送，各原料筒仓储藏全封闭进仓方式，产生的粉尘经各筒仓顶部配备的仓顶收尘器处置后（除尘效率约 99.7%），此部分粉尘为无组织排放，粉尘排放量为 0.0095t/a。

采取以上措施后，物料混合、搅拌工序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浓度为 0.25mg/m³，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1 标准限值，

物料输送采取密闭输送，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排放限值。

（3）保温砌块生产时切割粉尘

保温砌块生产时切割过程中会有少量粉尘产生。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裁切，颗粒物产生系数为0.051kg/m³产品”，本项目年产50000立方米自保温砌块，则切割过程粉尘产生量为2.55t/a。

本项目采用湿料切割，在产品完全凝固成型前完成切割，可减少90%的粉尘产生，经以上措施后，无组织形式的粉尘排放量为0.225t/a（0.063kg/h）。

1.5 食堂油烟

本项目设有职工食堂，食堂餐饮人员约50人。根据《中国居民膳食指南（2016年）》食用耗油系数为30g/人·天，本项目取30g/人·天，即本项目食堂耗油0.45t/a。油烟和油的挥发量占总耗油量的2%~4%之间，项目取3%，则油烟的产生量约为13.5kg/a，食堂烹饪工作时间约4h，年运行300d，项目食堂内设置配套风机，风机风量以5000m³/h计，则油烟的产生的浓度约为2.7mg/m³。项目食堂内安装油烟净化器处理（处理效率65%），处理后的油烟经专用烟道引至食堂屋顶外排，油烟排放量为4.725kg/a，排放浓度约为0.79mg/m³，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6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详见表4-9，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详见表4-10。

表 4-9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DA001	破碎筛分 工序排气 筒	颗粒物	14.06	0.141	0.506
DA002	新型砂浆 工序排气 筒	颗粒物	1.17	0.012	0.042

DA003	建筑原材料工序排气筒	颗粒物	1.97	0.020	0.071
DA004	自保温砌块工序排气筒	颗粒物	0.25	0.0025	0.009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628

表 4-1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标准名称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锰矿精粉生 产线	生产工序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标准	颗粒物	20.043
2	新型砂浆生 产	生产工序	《水泥工业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4915-2013) 中 表 1 及表 3 排放限值	颗粒物	1.587
3	建筑原材料 生产	生产工序		颗粒物	3.312
4	自保温砌块 生产	生产工序		颗粒物	0.578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25.52

1.7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及达标分析

本项目装卸、转运、存放期间风蚀扬尘产生点均采用雾炮抑尘，提高物料其含水率，可有效抑制扬尘的产生量，且所有产生尘工序均位于全封闭库内，项目运营过程中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破碎筛分、球磨工序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布袋除尘器的处理效率为 99.7%），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同时除尘设备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砂浆、建筑原材料生产过程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布袋除尘器的处理效率为 99.7%），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1 及表 3 排放限值。

厂区内道路运输车辆盖篷布，厂区道路硬化并且定期洒水降尘的措施；本项目废气均可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措施可行。项目食堂内配套设置油烟净化器，采用专

用烟道引至食堂屋顶外排，经处理后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8 非正常工况

建设项目非正常工况是指生产运行阶段的开、停车、检修、操作不正常或设备故障等，不包括事故排放。非正常工况下排污具有持续时间短，污染负荷高，污染物排放量变化幅度大等特点。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仅考虑破碎筛分过程中粉尘治理措施的故障。本项目非正常工况粉尘排放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表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名称	非正常排放量(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治理措施
1# 车间布袋除尘器故障	颗粒物	52.04	1	1	立即停止破碎作业，及时检修除尘设备
2# 车间布袋除尘器故障	颗粒物	4.36	1	1	
3# 车间布袋除尘器故障	颗粒物	7.264	1	1	
4# 车间布袋除尘器故障	颗粒物	0.949	1	1	

此类状况的发生无明显的规律性，其发生的频率主要与装备设施、操作技能以及管理水平等有关。建设单位应当对处理设施不定时的巡检，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一旦发生设施故障情况，应立即停产，对雾炮、喷洒水枪进行检修及设施的更换，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

1.9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规范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及本项目生产工艺特点，其废气监测工作内容详见表 4-12。

表 4-12 废气自行监测要求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点数	监测频率	排放标准
破碎、筛分、球磨 DA001	颗粒物	锰矿精粉生产工序排气筒	1	每年 1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混合搅拌 DA002	颗粒物	新型砂浆工序排气筒	1	每年 1 次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1
混合搅拌 DA003	颗粒物	建筑原材料工序排气筒	1	每年 1 次	

混合搅拌 DA004	颗粒物	自保温砌块工序排气筒	1	每年 1 次	
无组织粉尘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 下风向 3 个点	4 个	每季度 1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中表 3

2、水环境影响分析

2.1 废水产排分析

项目运行过程中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及设备及车辆冲洗废水。项目降尘用水为自然蒸发及物料表面吸附, 不外排。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工作人员为 50 人, 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80L/人·d, 年工作时长 300 天计, 则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4.0m³/d (1200m³/a)。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 则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3.2m³/d (960m³/a)。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较少, 可生化性高, 污染物成分简单, 主要污染物为COD_{Cr}、BOD₅、SS、氨氮等, 产生的生活污水达到纳管要求后排至下水管网, 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量见表4-13。

表 4-13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限值
生活污水 960m ³ /a	COD	350	0.336	350	0.336	500
	BOD	200	0.192	200	0.192	300
	氨氮	35	0.034	35	0.034	/
	SS	220	0.211	220	0.211	400

(2) 设备及车辆冲洗废水

本项目混合搅拌设备需进行清洗, 根据资料, 用水量为 600m³/a (2m³/d), 设备冲洗水的损耗以 20%计, 其余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项目区各个工序产品的生产, 不外排, 废水主要为 SS 等污染物。

2.2 污水排放标准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氨氮等，污染物较为简单，废水产生量较少，产生的生活污水达到纳管要求后排至下水管网，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本项目设备冲洗废水主要含有 SS 等污染物，配套设置沉淀池，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生产，不外排。

2.3 废水排放依托可行性分析

疏附县城西区污水处理厂位于疏附县疏附广州工业城内，占地面积 47600m²，处理工艺：采用强化脱氮改良 A²/O 二级处理工艺和混凝、沉淀、过滤的深度处理工艺，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为近期（至 2020）1 万 m³/d，目前实际建成规模为 1 万 m³/d。疏附县城西区污水处理厂接纳污水标准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疏附县城西区污水处理厂对汇集至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进行统一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通过总排管用于园区绿化、下游生态林灌溉等，冬季在中水库内暂存。

目前该污水处理厂实际处理规模为 0.67 万 m³/d~0.85 万 m³/d，日处理余量 0.15 万 m³/d~0.33 万 m³/d，本项目污水量为 3.2m³/d 排放量较小，故能够接纳本项目污水排入污水处理厂。

2.4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1）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表 4-14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水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生活污水、洗车废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等	污水处理中心	间断排放，流量稳定	生活污水直接排入下水管网，洗车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

							排放
(2)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及排放标准							
表4-15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坐标	废水排 放量	间歇排 放时段	排放 规律	排放去 向	受纳污水厂信息	
						名称	排放标 准 mg/L
DW00 1	E75°41'56.669", N39°19'56.339"	0.0968 万 m³/a	12h	间断 排放	污水处 理中心	园区 污水 处理 厂	COD: 50
							SS: 10
							BOD ₅ :10
							NH ₃ -N:5 (8)
							石油类:1
							LAS:0.5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间，主要为破碎、筛分、风机、搅拌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 75-85dB（A）。具体产噪设备的噪声源强见表 4-16。

表 4-16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排放状况一览表 单位: dB(A)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源强	数量	位置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运行时段	消减量	治理后源强
						X	Y	Z			
1	颚破机	85	2 台	车间内	减振、隔声	70	100	1.2	12h	20	68
2	振动筛	80	5 台			70	100	1.2	12h	20	67
3	风机	85	4 台			70	100	1.2	12h	20	71
4	球磨机	75	1 台			75	100	1.2	12h	20	55
5	提升机	75	1 台			75	100	1.2	12h	20	55
6	搅拌机	85	6 台			70	35	1.2	12h	20	73
7	脱模机	75	7 台			70	35	1.2	12h	20	63
8	纵切机	75	7 台			75	35	1.2	12h	20	63
9	横切机	75	7 台			75	35	1.2	12h	20	63
10	打包机	80	2 台			140	35	1.2	12h	20	63

根据项目平面布置图以左下角为中心点建立空间坐标系，确定主要声源的三维坐标。

(1) 噪声评价标准

厂界噪声标准采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其标准值见下表。

表 4-17 噪声评价标准 单位：dB（A）

采用标准	类 别	昼 间	夜 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3	65	55

（2）噪声影响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对室内声源的预测方法，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

1) 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1}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

L_{p1} —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dB(A)；

L_w —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声功率级，dB(A)；

Q —指向性因子：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frac{S \bar{\alpha}}{1 - \bar{\alpha}}$ ， R 为房间内表面积， m^2 ； $\bar{\alpha}$ 本次取 0.15；

r_1 —声源中心至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2)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声压级：

$$L_{p1i}(T) = 10\lg\left(\sum_{j=1}^N 10^{0.1L_{p1ij}}\right)$$

式中：

$L_{p1}(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的叠加声压级，dB(A)；

L_{p1j} — j 声源的声压级，dB(A)；

N —室内声源总数。

3) 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T) = L_{p1}(T) - TL - 6$$

式中：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的叠加声压级, dB(A);

TL —围护结构的隔声量, dB(A)。

4) 将室外声级 $L_{p2}(T)$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等效声源的声功率级 L_w :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S —透声面积, m^2 。

5) 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 A 声级 LA_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A_i} + \sum_{j=1}^M t_j 10^{0.1 LA_j} \right) \right]$$

式中: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

N —室外声源个数;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6)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计算: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ij}} \right)$$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 dB。

7) 预测值计算采用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公式

机械设备的噪声经建筑物的屏蔽作用传受到各受声点, 因受传播距离、阻挡物的反

射与屏障,空气吸收等因素的影响,会使其衰减。由声源预测模式计算。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声压级, dB。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根据以上模式对主要声源噪声衰减进行预测, 详见噪声衰减预测结果下表。

(3) 预测结果

本项目仅昼间生产, 夜间不生产。本项目设备噪声经墙体隔声、减振及距离衰减后, 项目各设备噪声源同时运行时对厂界噪声贡献值见表 4-18。

表 4-18 设备噪声传至各厂界噪声贡献值

声源名称	叠加降噪后源强 dB(A)	东厂界 最小距离 (m)	南厂界 最小距离 (m)	西厂界 最小距离 (m)	北厂界 最小距离 (m)
项目区	77.2	10	10	8	8
贡献值		57.2	57.2	59.1	59.1
标准	昼间	65	65	65	65

根据预测结果, 在采取降噪措施后, 噪声源强到各厂界噪声值均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昼间的要求, 因此本项目生产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4) 噪声防治措施

为确保本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需要强化噪声治理措施, 措施如下:

1) 利用墙壁的作用, 使噪声被隔离与吸收, 并做到尽可能屏蔽声源, 减少对环境的影响。同时修建围墙, 并在布置上利用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

2) 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声处理、减震处理。

3) 在厂界四周内侧种植花草树木, 在靠近围墙侧种植树木, 一定程度上噪声污染。

4) 加强管理, 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 提倡文明生产, 防止人为噪声。

5) 加强生产设备的维护与管理, 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行导致的高噪声现象。

(5)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及本项目运行特点, 本项目环境噪声监测方案见表 4-19。

表 4-19 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	------	------	------	------

	厂界噪声	厂界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沉淀池沉渣、废布袋、废机油、废油桶。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生活垃圾每人每天 0.5kg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5kg/d，7.5t/a，设置垃圾桶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 （2）沉淀池沉渣 本项目设备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SS，沉淀池需定期清理底部沉渣，沉渣产生量约为 20t/a，沉淀池中产生的水泥、砂，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版），固废代码为 SW07 中 900-099-S07。 （3）除尘灰 布袋除尘器收集到除尘灰量为 228.024t/a，主要为水泥、矿粉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版），固废代码为 SW59 中 900-099-S59。 （4）成型养护一般固废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 3021 水泥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各种水泥制品-成型养护工序一般固废产排污系数，为 0.00045 吨/吨-产品，项目自保温砌块、新型砂浆及建筑原材料产品总量为 106250 吨，养护工序固废产生量为 47.813 吨，集中收集后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填埋。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版），固废代码为 SW59 中 900-099-S59。 （5）危险废物 本项目设备维护更换产生的废润滑油量为 0.5t/a，废润滑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 900-214-08 车辆、轮船及其他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类，废润滑油收集于收集桶中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润滑油的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油桶，产生量为 0.02t/a。废油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 900-249-08，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表 4-20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固废属性	固废代码	环境危险特性	年度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1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一般固体废物	/	/	7.5	生活垃圾箱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
2	沉淀池沉渣	设备冲洗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W07 中 900-099-S07		20	沉淀池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3	除尘灰	破碎过程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W59 中 900-099-S59	/	228.024	成品库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4	不合格品	养护过程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W59 中 900-099-S59	/	47.813	厂区内	集中收集后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填埋
5	废润滑油	机械维修	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T, I	0.5	暂存危废暂存库	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置
6	废油桶	润滑油使用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T, I	0.02		

(6) 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对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参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及相关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提出如下环保措施：

①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②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③不得露天堆放，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④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⑤单位需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危险废物：

	项目设置危废暂存库一座，面积约 10m²，最大贮存量为 5t，危废暂存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相关要求进行建设、贮存、转移，设置危险废物贮存标识、危险废物贮存分区。 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雨、防晒、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⁷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¹⁰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中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一般要求：4.1 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具有危险废物经
--	--

	营许可证。在收集、贮存、运输危险废物时，应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许可证核发的有关规定建立相应的规章制度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危险废物分析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污染防治措施等；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内部自行从事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活动应遵照国家相关管理规定，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及操作流程，确保该过程的安全、可靠。4.2 危险废物转移过程应按《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执行。4.3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单位应建立规范的管理和技术人员培训制度，定期对管理和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至少应包括危险废物鉴别要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危险废物包装和标识、危险废物运输要求、危险废物事故应急方法。4.4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单位应编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编制可参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涉及运输的相关内容还应符合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针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的事故易发环节应定期组织应急演练。4.5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一旦发生意外事故，收集、贮存、运输单位及相关部门应根据风险程度采取措施。4.6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时应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和感染性等危险特性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包装并设置相应的标志及标签。危险废物特性应根据其产生源特性及 GB5085.1-7、HJ/T298 进行鉴别。 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1) 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2) 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3) 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4) 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5)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6)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
--	---

	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7)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贮存点环境管理要求：1) 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2) 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3) 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4) 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5) 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 《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第九条 危险废物移出人、危险废物承运人、危险废物接受人(以下分别简称移出人、承运人和接受人)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并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依法承担责任。 移出人、承运人、接受人应当依法制定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报有关部门备案；发生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并按相关规定向事故发生地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第十三条危险废物托运人(以下简称托运人)应当按照国家危险货物相关标准确定危险废物对应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编号等，并委托具备相应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承运危险废物，依法签订运输合同。 采用包装方式运输危险废物的，应当妥善包装，并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的识别标志。 装载危险废物时，托运人应当核实承运人、运输工具及收运人员是否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有效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以及待转移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中的相关信息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是否相符；不相符的，应当不予装载。装载采用包装方式运输的危险废物的，应当确保将包装完好的危险废物交付承运人。 第十四条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应当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中填报的危险废物转移等备案信息填写、运行。 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
--	---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制定要求：5.3.1 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的管理计划制定内容应包括单位基本信息、设施信息、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信息、危险废物贮存情况信息、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情况信息、危险废物减量化计划和措施、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5.3.2 危险废物简化管理单位的管理计划制定内容应包括单位基本信息、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信息、危险废物贮存情况信息、危险废物减量化计划和措施、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5.3.3 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的管理计划制定内容应包括单位基本信息、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信息、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

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制定要求：6.1.1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落实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并对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法律责任。6.1.2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根据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环节的动态流向，如实建立各环节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内容参见附录 B。6.1.3 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分为电子管理台账和纸质管理台账两种形式。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可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企业自建信息管理系统或第三方平台等方式记录电子管理台账。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项目特点，营运期因渗漏可能产生的污染地下水、土壤环节有：

①危废暂存库的地面未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物料渗入土壤、地下水。

②沉淀池、危废暂存库的地面因长期使用或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出现破损、断裂情况，造成物料渗入土壤、地下水。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表 7 防渗分区参照表，将项目按物料或污染物泄漏的途径及生产功能单元所处的位置实行分区防渗。对各个建设工程单元可能泄漏污染物的地面进行分区防渗处理，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渗入地下，并及时地将泄漏、渗漏的污染物收集并进行集中处理。

表 4-21 分区防渗要求及处理办法

防渗分区	防渗区域	防渗位置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库	地面、裙脚等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 1 \times 10^{-7} cm/s$
一般防渗区	输送管线、沉淀池	管线防腐、防渗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 1.5m$, $K < 1 \times 10^{-7} cm/s$

	简单防渗区	值班室、办公区、厂区道路、库房等	地面硬化	一般地面硬化										
项目运行过程中，需加强管理，定期巡查生产设备的运行情况，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防止产生的固废等项目评价区土壤造成污染和危害。落实分区防渗措施，各区地面的防腐防渗层定期检查修复。综上，由污染途径及对应措施分析可知，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因此，采取以上措施后正常状态下，厂区的地表与地下的水力联系基本被切断，污染物不会规模性渗入地下水，本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6、环境风险 6.1 评价依据 环境风险评价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造成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使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对本项目潜在的危险源和可能造成的污染事故及其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和评价，并提出防止事故发生的对策建议，以达到降低风险、减少危害程度的目的。 6.2 环境敏感目标 根据调查，本项目周围 5km 范围内无集中居民点分布，项目主要保护目标为附近企业。 6.3 环境风险识别 （1）物质危险性识别 物质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原辅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属于运营期环境风险物质包括：废矿物油。 表 4-22 项目主要风险物质特性、贮存情况 <table> <tr> <td>名称</td><td>危险性</td><td>最大储存量</td><td>临界量</td><td>贮存场所</td></tr> <tr> <td>废矿物油</td><td>易燃</td><td>0.5t</td><td>2500t</td><td>危废间</td></tr> </table>					名称	危险性	最大储存量	临界量	贮存场所	废矿物油	易燃	0.5t	2500t	危废间
名称	危险性	最大储存量	临界量	贮存场所										
废矿物油	易燃	0.5t	2500t	危废间										

(2) 风险潜势判断及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对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定量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 按附录 C 对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进行判断。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 按下列公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1, 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1, 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1 时,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1 时, 将 Q 值划分为: (1) 1≤Q<10; (2) 10≤Q<100; (3) Q≥100;

表 4-23 本项目风险物质储存量及临界量一览表

物质名称	最大储量	临界量	Q 值
废矿物油	0.5t	2500t	0.0002

根据以上计算, 本项目风险物质最大储存量与临界量比值 Q 为 0.0002<1,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6.4 风险分析

本项目运行期风险事故发生环节主要为危废暂存库发生泄漏, 发生泄漏的源项为盛放容器的破损、人为操作失误等, 导致泄漏。发生泄漏时, 若未能及时采取措施收集, 泄漏的液体流经未经采取防渗措施或硬化的地面, 可能会透过地面渗入地下, 污染土壤地下水。

6.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危废泄漏防范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设备维修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油桶, 建设单位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暂存。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危险废物的贮存必须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地面必须经过防腐防渗处理及设置围堰, 防止污染物进入土壤引起土壤和地下水污染事故, 并加强日常管理、巡查维护, 排查隐患。

(2) 对操作人员定期进行防火安全教育或应急演练, 增强职工的安全意识, 提高

识别异常状态的能力;

(3)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并进行定期演练、培训, 增强工作人员风险防范意识。

6.6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针对可能存在的环境风险, 提出了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在运营期认真执行各项防范措施, 可以将环境风险降到最低, 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6.7 应急预案

为保证企业、社会及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 防止突发性重大环境事故发生, 并能在事故发生后迅速有效控制处理, 本着“预防为主、自救为主、统一指挥、分工负责”的原则, 企业应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并报送当地环境保护部门备案。

7、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110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 占总投资 1.82%。

表 4-24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表

序号	类别		主要环保措施	投资费用 (万元)
	分类	来源		
运营期	废气	装卸、堆存扬尘	全封闭库房、设雾炮机洒水降尘	30
		道路扬尘	设洒水车定期对路面洒水降尘	10
		锰矿精粉生产车间	破碎、筛分、球磨生产工序配套设置集气罩+袋式除尘设施+15m 高排气筒	30
		新型砂浆生产车间	物料混合搅拌生产工序配套设置集气罩+袋式除尘设施+15m 高排气筒, 筒仓配套设置袋式除尘器。	20
		建筑原材料生产车间	物料混合搅拌生产工序配套设置集气罩+袋式除尘设施+15m 高排气筒, 筒仓配套设置袋式除尘器。	20
		自保温砌块生产车间	物料混合搅拌生产工序配套设置集气罩+袋式除尘设施+15m 高排气筒, 筒仓配套设置袋式除尘器。	20
		食堂油烟	设置油烟净化器, 采用专用烟道引至屋顶外排。	2
	废水	生活污水	排入项目区下水管网	/
		设备冲洗废水	沉淀池	8
	噪声	设备噪声	采取减振、隔声设施, 设置限速、禁	5

			止鸣笛措施。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2
		养护过程不合格品	收集后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填埋	3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设置危废暂存库，废油桶、废润滑油专用容器盛装，暂存于危废暂存箱，委托有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15
	其他		厂区分区防渗、配套设置消防设施、环境管理、竣工验收等	35
	环保投资合计			20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装卸、存放、破碎、筛分、球磨		颗粒物	全封闭库房、设雾炮机降尘,破碎、筛分、球磨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2 标准
	道路扬尘		颗粒物	设洒水车定期对厂区路面洒水降尘	
	新型砂浆物料混合搅拌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经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1
	建筑原材料物料混合搅拌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经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	
	自保温砌块物料混合搅拌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经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	
	筒仓		颗粒物	各个筒仓配套设置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3
	食堂烹饪		油烟	设置油烟净化器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	排入项目区下水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设备车辆冲洗废水		SS 等	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	/
声环境	设备噪声		Leq (A)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车辆噪声		Leq (A)	限速行驶、禁止鸣笛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沉淀池		沉渣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布袋除尘器收集除尘灰		除尘灰	收集后回用生产	
	养护不合格品		不合格品	收集后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填埋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废油桶	使用专用容器盛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采取分区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将在厂区空地及周围种植绿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加强对污染突发事故应急的安全知识教育，增强环境意识。建立突发性污染事故应急的组织系统和抢险救援专业队伍。配备必需的防护器材和药品，加强技术培训，提高技术素质。建立事故报警系统，及时发现、及时处理，并及时做好受害地区的补救工作。 (2) 加强原料暂存管理，应有专人管理，杜绝各种明火，设置醒目的禁止烟火等标志，所用电气设备必须是粉尘防爆型的，设置足够的灭火器。 (3) 车间抑尘设施应保证正常运行，且加强车间通风。 (4) 企业应定期对职工进行粉尘防火、防爆专业知识的培训。 (5) 建设单位应制定有效防止粉尘爆炸及火灾的措施和操作规程。 (6) 加强管理，明确岗位责任制，定期检查、维修、保养设备及构件。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1 环境管理 为贯彻环境保护法规，促进项目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的协调统一，对项目污染排放及区域环境质量实行监控，为区域环境管理与环境规划提供科学依据，必须加强企业环境管理与监测工作，建议建设单位至少指派 1 人负责企业环境管理与监测工作。环境管理采取总经理负责制，具体工作如下： (1) 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现行各项环保方针、政策、法规和标准，并认真执行生态环境部门下达的各项任务； (2) 建立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并经常进行监督检查； (3) 定期对各污染源进行检查，请当地环境监测部门对本单位污染源排放情况进行监测，了解各污染源动态，及时发现和掌握企业污染变化情况，从而制定相应处理措施； (4) 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检查及维护，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并把污染治理设施的治理效率按生产指标一样进行考核，以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5) 学习并推广应用先进的环保技术和经验，组织污染治理设施操作人员进行岗前专业技术培训； (6) 对职工进行环保宣传教育，增强职工环保意识。 (7) 严格执行“三同时”的管理条例 在项目筹备、实施、建设阶段，应严格执行“三同时”，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和生产工艺“同时设计”，和项目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做到与项目生产“同时验收运行”。 (8) 建立报告制度

	项目建成后有一定的污染物排出,属于须实行排污许可证制度的排污单位,按照有关文件要求应执行排污月报制度。具体要求按省生态环境厅相关环保管理部门的要求实施。 在企业生产和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改变或者企业拟实施新、改、扩建项目计划时,都必须向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申报。新、改、建设项目的建设必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报请有审批权限的生态环境部门审批。 (9) 健全污染处理设施管理制度 保证处理设施能够长期、稳定、有效地进行处理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闲置污水处理设施,严禁故意不正常运行使用。污染治理设施的操作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和其他原辅材料。同时要制定各级岗位责任制,编制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 1.2 严格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 (1) 落实按证排污责任 建设单位必须按期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不得无证排污,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承诺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污并严格执行;落实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和其他各项环境管理要求,确保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和排放量等达到许可要求;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环境保护责任,不断提高污染治理和环境管理水平,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2) 实行自行监测和定期报告制度 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安装或使用监测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环境监测、计量认证规定和技术规范,保障数据合法有效,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妥善保存原始记录,建立准确完整的环境管理台账。如实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依法向社会公开污染物排放数据并对数据真实性负责。排放情况与排污许可证要求不符的,应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3) 排污许可证管理 依据关于印发《关于发布排污许可证承诺书样本、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和排污许可证格式的通知》的通知(环规财〔2018〕80号),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如下: 1) 排污许可证的变更 A.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建设单位发生以下事项变化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向原核发机关提出变更排污许可证的申请:排污单位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实际负责人等正本中载明的基本信息发生变更之日起二十日内。
--	--

	B.排污单位在原场址内实施新改扩建项目应当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在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者备案后，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二十日内。 C.国家或地方实施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核发机关应主动通知排污单位进行变更，排污单位在接到通知后二十日内申请变更。 D.政府相关文件或与其他企业达成协议，进行区域替代实现减量排放的，应在文件或协议规定时限内提出变更申请。 E.需要进行变更的其他情形。 2) 排污许可证的补办 排污许可证发生遗失、损毁的，建设单位应当在三十日内向原核发机关申请补领排污许可证，遗失排污许可证的还应同时提交遗失声明，损毁排污许可证的还应同时交回被损毁的许可证。核发机关应当在收到补领申请后十日内补发排污许可证，并及时在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进行公告。 3) 其他相关要求 A.排污口位置和数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排放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执行的排放标准等符合排污许可证的规定，不得私设暗管或以其他方式逃避监管。 B.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遵守法律规定的最新环境保护要求等。按排污许可证规定的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和相关监测技术规范开展自行监测并公开。 C.按规范进行台账记录，主要包括生产信息、原辅材料使用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记录、监测数据等。 D.按排污许可证规定，定期在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信息，编制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及时报送有核发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公开，执行报告主要包括生产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按证排放情况等。 E.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4)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该项目办理排污许可。应在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领排污许可证，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根据《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本项目与排污许可制度衔接工作如下： ①在排污许可管理中，应严格按照本评价的要求核发排污许可证；
--	--

	②在核发排污许可证时应严格核定排放口数量、位置以及每个排放口的污染物种类、允许排放浓度和允许排放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自行监测计划等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 ③项目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1.3 排放口信息化、规范化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原国家环保局环监〔1996〕470号）等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渣）必须按照“便于采样、便于计量检测、便于日常监督检查”的原则来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和企业排污口分布图，对污染治理设施安装运行监控装置、排污口的规范化要符合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的有关要求。 （1）排污口的技术要求 1）噪声：在厂界噪声敏感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固定噪声源的监测点和噪声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2）固废：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期间要设置专门的储存设施或堆放场所、运输通道。存放场地需采取防扬尘、防流失措施，并应在存放场地设置环保标志牌。 （2）排污口立标管理 根据《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二维码标识技术规范》（HJ1297-2023），排放口二维码码制要求：推荐优先采用 QR 码制作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二维码，QR 码符号应符合 GB/T18284 要求。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中相关要求设置。 1）污染物排放口，应按国家《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15562.1-1995）、公告 2023 年第 5 号关于发布国家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的公告，设置符合规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2）污染物排放口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应设置在靠近采样点的醒目处，标志牌设置高度为其上缘距地面约 2m。 本项目建成后，应将上述所有污染排放口名称、位置、数量，以及排放污染物名称、数量等内容进行统计，并登记上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以便进行验收和排放
--	--

口的规范化管理。

表 5-1 各排污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污水排放口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2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3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4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5	/		危险废物	/

1.4 竣工验收管理及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发布）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的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对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竣工验收，编制验收监测报告表。竣工验收应明确企业自主验收工作程序、时间节点，三次公示（竣工、调试、验收报告完成），同时报送生态环境部门，并接受监督检查。

验收监测报告包括三项内容：一是验收监测报告；二是验收意见；三是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附于验收报告同时报送、公示。

验收期间存在不属于重大变动（非重大变动）的需编制《污染型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说明》（项目变动概况、变动前后产、排污情况、建设项目（变动后）环境影响分析、结论），附于验收报告同时报送、公示。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合理，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可有效控制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不会改变周围环境质量现状，从满足环境质量要求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26.148t/a	/	26.148t/a	+26.148t/a
	油烟	/	/	/	0.005t/a	/	0.005t/a	+0.005t/a
废水	废水量	/	/	/	960m ³ /a	/	960m ³ /a	+960m ³ /a
	COD _{Cr}	/	/	/	0.336t/a	/	0.336t/a	+0.336t/a
	BOD ₅	/	/	/	0.192t/a	/	0.192t/a	+0.192t/a
	SS	/	/	/	0.211t/a	/	0.211t/a	+0.211t/a
	NH ₃ -N	/	/	/	0.034t/a	/	0.034t/a	+0.034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7.5t/a	/	7.5t/a	+7.5t/a
	沉淀池沉渣	/	/	/	20t/a	/	20t/a	+20t/a
	养护不合格品	/	/	/	47.813t/a	/	47.813t/a	+47.813t/a
	除尘灰	/	/	/	228.024t/a	/	228.024t/a	+228.024t/a
危险废物	废油桶	/	/	/	0.02t/a	/	0.02t/a	+0.02t/a
	废润滑油	/	/	/	0.5t/a	/	0.5t/a	+0.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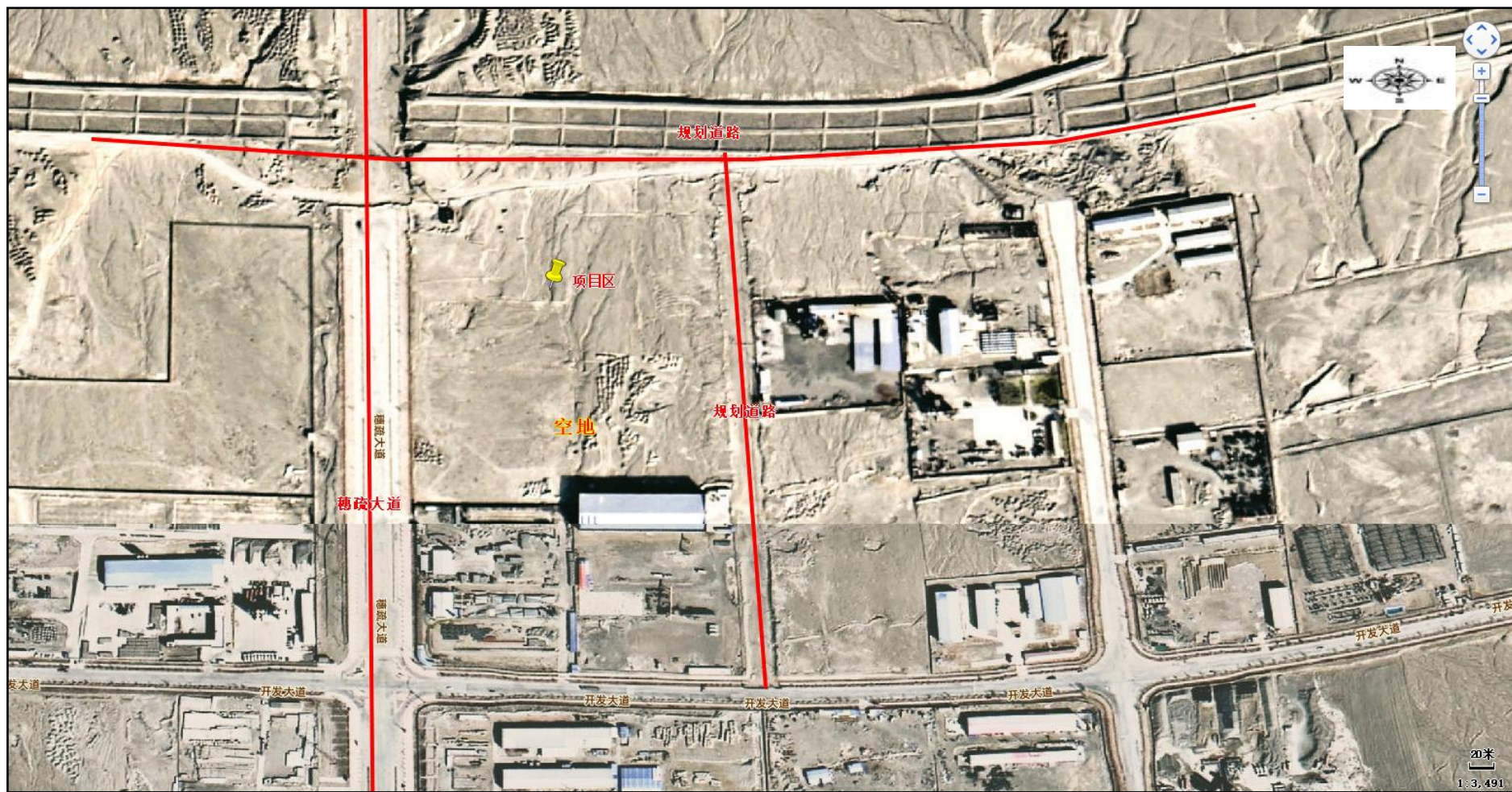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卫星影像图

喀什地区综合管控单元分类图（2023年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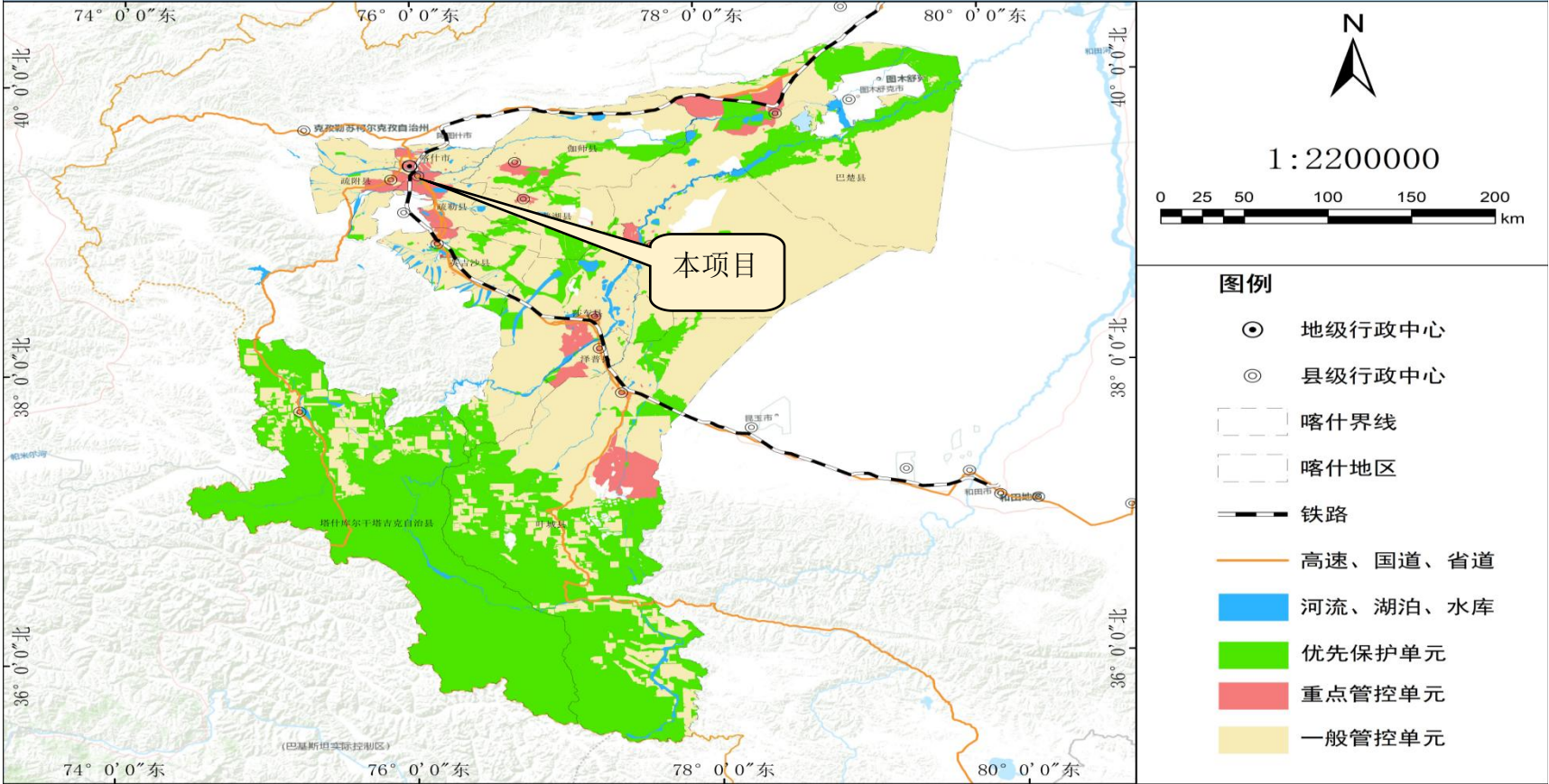


图 1-3 喀什地区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疏附县矿石加工及新型环保建材综合建设项目-规划总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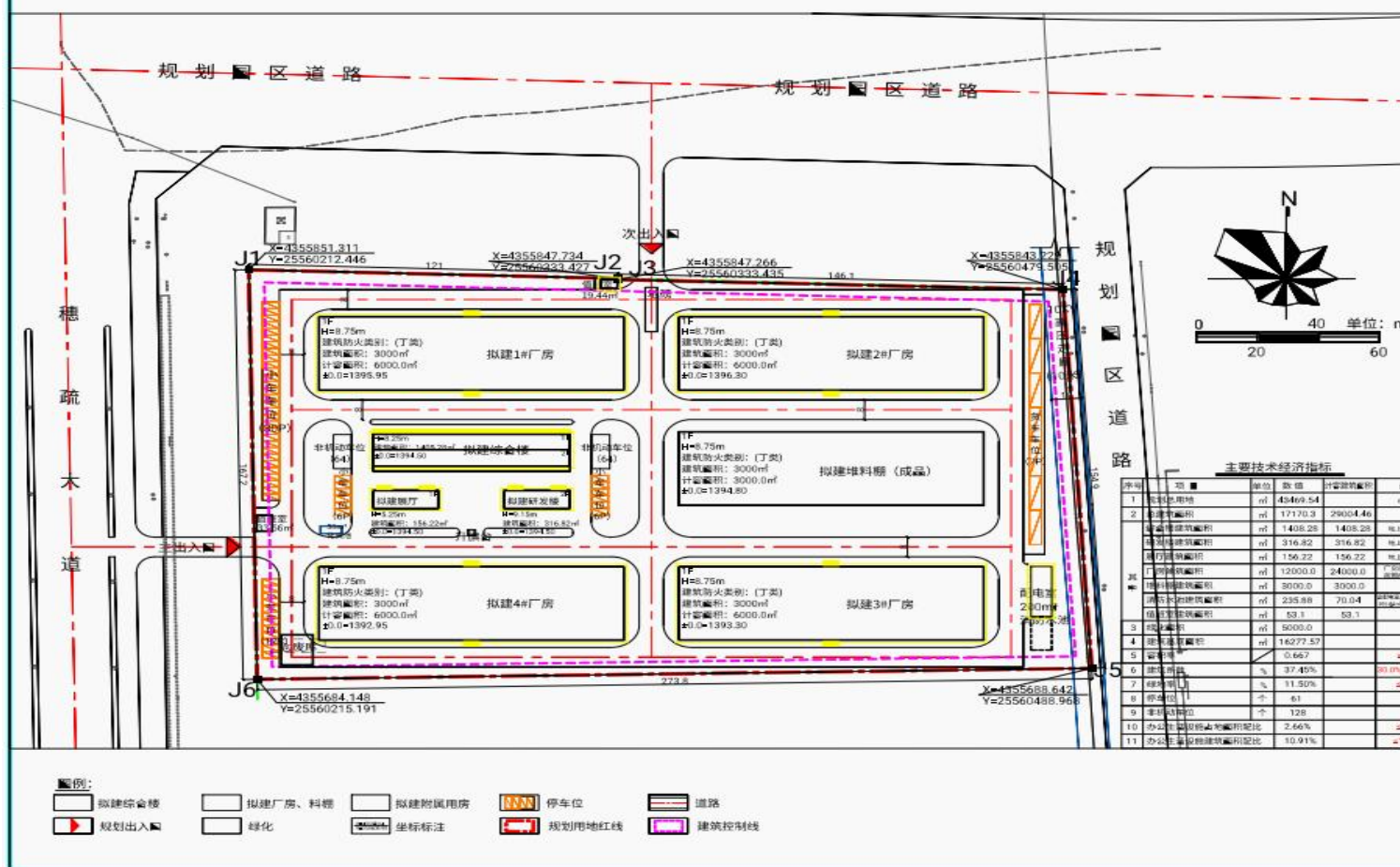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区平面布置图



图 3-1 监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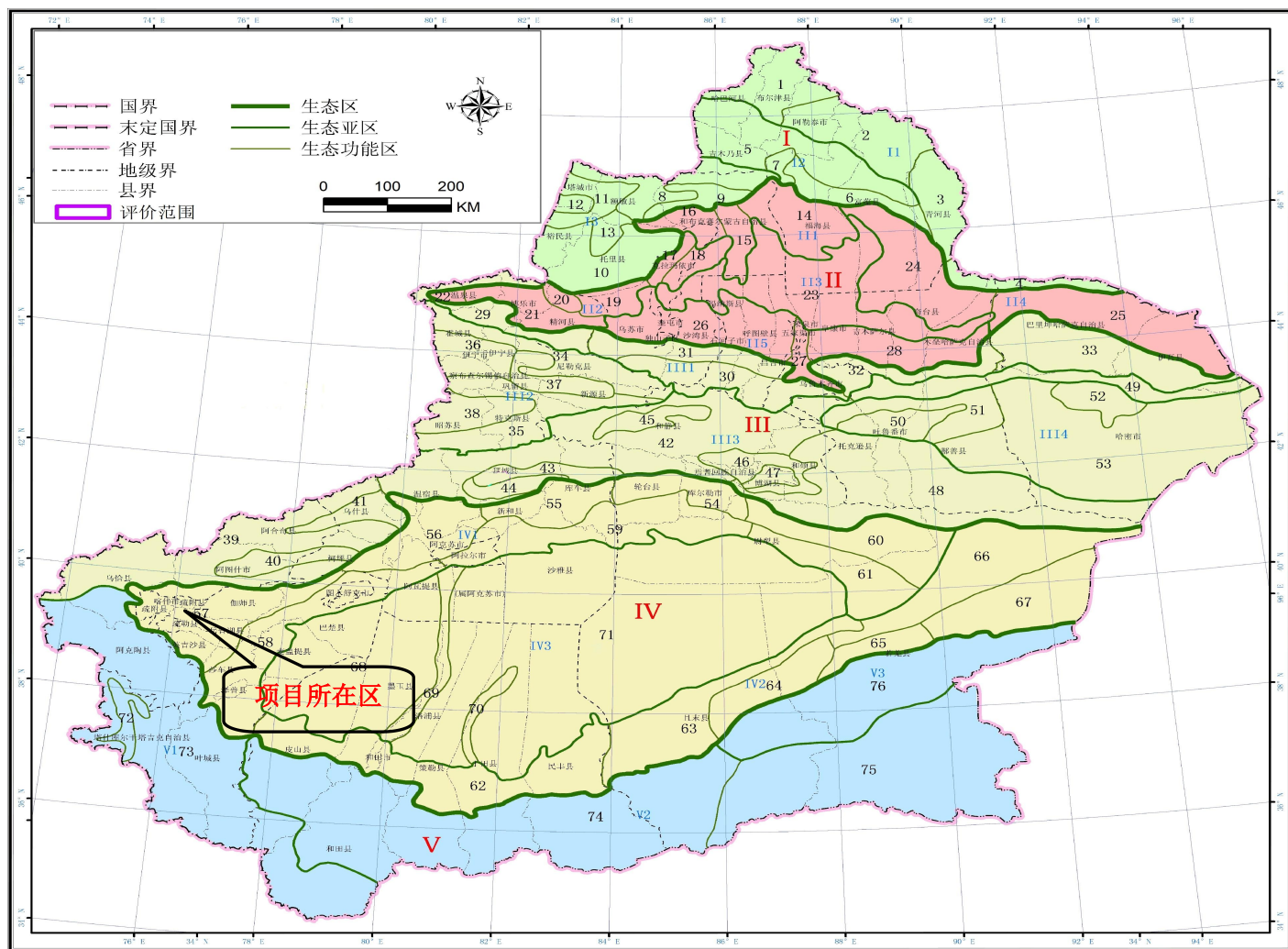


图 3-2 本项目在新疆生态功能区划图中的位置

